

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

（2026 年修订）

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风险分析与工作重点	3
第二章 组织体系	5
2.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5
2.2 镇（乡）指挥机构	7
第三章 预防预警	8
3.1 监测预警信息	8
3.2 预警预防准备	13
3.3 预警预防行动	18
3.4 预警支持系统	22
第四章 应急响应	23
4.1 总体要求	23
4.2 先期处置	26
4.3 指挥协同	26
4.4 防汛应急响应	28
4.5 防旱应急响应	35
4.6 防风应急响应	39
4.7 防冻应急响应	46
4.8 应急响应调整	50
第五章 抢险救援	52
5.1 基本要求	52
5.2 救援力量	52
5.3 救援开展	53
5.4 救援实施	53
5.5 救援结束	54
第六章 后期处置	55
6.1 救灾救助	55
6.2 恢复重建	55
6.3 社会捐赠	55

6.4 灾害保险 56

6.5 评估总结 56

第七章 保障措施..... 57

7.1 队伍保障 57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57

7.3 资金保障 58

7.4 技术保障 58

7.5 人员转移保障 59

7.6 综合保障 59

第八章 附则..... 64

8.1 责任与奖惩 64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4

8.3 解释部门 64

8.4 实施时间 65

第九章 附件..... 66

附件 1 市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 66

附件 2 连州市防汛防台风工作指挥流程表 73

附件 3 连州市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操作规范 82

附件 4 连州水文站各级洪水频率~水位对应表 194

附件 5 连州市防洪工程分布图 195

附件 6 连州市水系图 196

附件 7 连州市危险区划分图 197

附件 8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198

附件 9 工作纪律 201

附件 10 名词术语解释 203

第一章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个宁可”，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清远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连州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连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

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5 风险分析与工作重点

1.5.1 洪涝风险及防汛工作重点

连州市洪涝风险主要包括江河洪水风险、暴雨风险（暴雨内涝和山洪、地质灾害），其中，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尤为突出。

连州市防洪涝灾害的工作重点：

（1）防江河洪水工作重点：防御境内连江流域性江河洪水和保障水库、堤围、闸坝等水利工程安全工作。

（2）防暴雨工作重点：包括防御暴雨引发的城市内涝和山洪、地质灾害。

1.5.2 干旱风险及防旱工作重点

连州市大小河流众多，年均降雨充沛，干旱风险相对较低，主要为干旱对少部分地区的供水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

防旱的工作重点：主要包括农业用水保障工作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1.5.3 台风风险及防风工作重点

连州市台风风险主要是因台风导致的强风、强降雨和中小流域洪水。

防风工作重点：全市因台风导致的强降雨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等防御工作。

1.5.4 低温雨雪冰冻风险及防冻工作重点

连州市低温雨雪冰冻风险主要是因低温雨雪冰冻造成的道路交

通中断，农业、林业的受灾和供电、供水、供气设施、通信设施的损毁等。

防冻工作重点：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工作，人员疏散与安置工作，孤寡老人、五保户的防寒，农业、林业的防冻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设施的保护与维修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

2.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连州市人民政府设立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在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组织与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镇（乡）人民政府参照市三防指挥部的设置原则，分级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三防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部门，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

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指挥机构

总指挥：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武装部部长、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武装部、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合作社、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连州中队、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

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

2.1.2 工作职责

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负责拟订全市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市的三防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市各镇（乡）人民政府制订制度、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伍；督查全市三防工作；承办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和连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三防指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低温冰冻、内涝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活秩序。

（4）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1。

2.1.4 专家组及其职责

市三防指挥部设立三防专家库，由相关成员单位技术专家及行业专家、学者、技术人才等组成，并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不断进行充实和完善。相关成员单位可根据行业特点，设立本行业专家库，由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专家组由从专家库中抽调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参加各类会商，为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立即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 镇（乡）指挥机构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辖区开展汛前、汛期和汛末检查；及时掌握雨情、水情、风情、旱情、冻情、险情和灾情等，适时采取应急响应行动，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群众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三防抢险救灾经费的管理和三防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三防抢险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督促各村（居）落实三防责任人，明确责任体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预防预警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

气象部门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气象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当发布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可能出现大暴雨，且降雨持续时，气象部门每 3 小时滚动预报该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80 毫米，12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在市三防工作群发送信息，并对其中破历史记录的雨量站点做出特别说明，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可能导致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时，气象部门主动与三防办（应急管理局）对接，发布预警信息。

3.1.2 水情

市水文站负责水情信息的监测、预测及分析工作，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市水文站在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和大中型水库的水情信息和未来 24 小时水文预报。

当江河发生小洪水时，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当江河发生中洪水时，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如遇中洪水及以上标准洪水，要特别注明水位和流量值。必要时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主动与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1.3 涝情

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涝点的监测，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发现内涝灾情立即上报内涝相关信息报告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

3.1.4 旱情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非汛期每月 1 日分别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过去一个月全市降雨、主要江河水位和流量、主要水库蓄水和各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土壤墒情、耕地受旱等信息。

当全市 2/3 以上站点连续 20 日以上无透雨，或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leq 70\%$ ，或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或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10\%$ ，或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5\%$ 时，或土壤相对湿度 $\leq 70\%$ 时，上述单位每旬滚动续报干旱信息。

3.1.5 风情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监测台风的中心位置、移动路径、风力；预测台风走向、移动速度、登陆地带和影响地区；将对连州市有影响的台风和相关雨情信息及时报告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3.1.6 冻情

（1）每年 12 月 15 日至次年 2 月 15 日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市气象局建议可适当延长。

（2）市气象局每天 9 时、17 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市过去 24 小时内的最低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预测预报结果。

3.1.7 山洪、地质灾害

凡可能遭受降雨影响而引发山洪或诱发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水利、自然资源等单位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划定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水利部门做好河道、水库周边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小流域的山区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在此基础上还需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区、危险点设置监测点。暴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当发生强降雨引发的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后，所在镇（乡）以及有关部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及时向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各镇乡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根据灾害严重性及时报告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

3.1.8 防洪工程

3.1.8.1 堤围

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工程监测，并及时将堤围及其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水利

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洪水发生地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应在每日 16 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当堤围、涵闸、泵站等出现重大险情时，水利部门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3.1.8.2 水库

（1）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利部门应加强对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工程监测，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同时应立即向上级水利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小（一）型以上水库须同时向清远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2）水库出险或可能出险时，水利部门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本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主要包括险情、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按照制定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当出现重大险情时，水利部门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3.1.9 灾情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后，市三防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情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并做好滚动续报工作。

（1）洪涝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淹没水深（水位）、范围与视频，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城区受淹情况，以及抗

洪抢险等综合情况。

(2) 干旱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旱面积、受旱程度、对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以及抗旱等基本情况。

(3) 台风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台风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面积、受灾程度、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以及抢险救灾等综合情况。

(4) 低温雨雪冰冻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低温雨雪冰冻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范围、视频、受灾人口，以及对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气设施等方面受损情况。

3.1.10 险情

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各单位在 1 小时内报送出险工程情况。当区域发生工程险情时，所在地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每天 12 时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工程出险情况，并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3.1.11 蓄滞洪区预警

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需启用蓄滞洪区时，连州市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3.1.12 公众信息发送

(1) 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

有关部门发布的三防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 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向三防责任人发送防御预警信息。要确保信息优先发布，及时准确，到户到人，同时免除产生的相关通信费用。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单位（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每年汛前，市三防指挥部根据职责变化或责任人岗位变化，及时调整、更新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抢险救灾参与单位、工程管理单位、镇（乡）三防机构，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三防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并向社会发布。

(3) 各镇（乡）三防机构、各成员单位组织做好专业机动抢险队的调整与更新。

(4) 市三防指挥部门成员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市管水利工程、万亩以上堤围、水库、重点防洪区域镇（乡）三防行政责任人。市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织市管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市三防办组织编制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镇（乡）三防指

挥机构组织编制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3）各镇（乡）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水方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4）各相关管理单位制订各类河道、水库和城市防洪防涝预案、台风暴雨防御预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防旱预案及防冻预案等；研究制订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以及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制订江河堤防的险工险段抢险方案。相关预案（方案）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备案。其中大中型水库和万亩堤围的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其他预案（方案）报本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3.2.3 工程准备

（1）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河道、临时避险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的工程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供电、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

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5)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督查检查

三防指挥部门组建三防工作督查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其中，市三防指挥部督查组组长由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担任，组员由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派遣。三防工作督查组主要开展汛前检查和专项督查。

(1) 汛前检查。每年汛前，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市汛前三防准备工作大检查。

自查：各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每年应在汛前开展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城市道路、下凹式涵隧、民防工程、地下空间等工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自查三防责任制落实情况。各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做好自查记录，报本级行业主管单位核查。

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行业对管辖范围内的各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的三防安全检查结果进行核查，特别是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应加强三防安全核查力度，并指导、督

促安全隐患整改。各行业主管单位做好核查记录，并及时报市三防指挥部。

督查：三防工作督查组对各成员单位的三防安全检查进行督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查询资料等方式，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督办。

市三防指挥部督查组对各镇（乡）三防安全检查进行指导和督促，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督办。

（2）专项督查。针对较大或重大的水旱风冻灾害，市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开展指导督促、应急处置、事件调查等专项督查工作。

3.2.5 宣传、培训、演练

（1）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应定期组织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4）市三防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3.2.6 物资准备

市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做好物资准备工作。在防御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救助物资和设备。

(1)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在全市重点地区规划、建设市三防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区域性仓库。

(2) 市三防指挥部负责市级三防物资的储备、清点、保养、更新、补充。

(3) 相关单位按职责做好各类物资（包括粮油、食品、汽油、柴油、日用品和抢险设备及器材等）的储备、清点、保养、更新、补充。专业应急抢险队伍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物资的储备、清点、保养、更新、补充。

(4) 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防御重点地区，按规定储备三防抢险物资，做好生产留成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3.2.7 会商机制

(1) 年度三防工作会议。每年汛前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镇（乡），全体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内容包括：分析三防工作形势，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动员部署年度工作等。

(2) 市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每年汛前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市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分析年度三防工作形势，提出三防工作的重点和措施建议，部署、推进各项三防工作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

(3) 防御工作部署会议。Ⅳ级、Ⅲ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部署会议；Ⅱ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议；Ⅰ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议。根据需要，镇（乡），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分析汛、旱、风、冻灾害形势，部署防御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

（4）会商会议。包括防御形势会商、险情处置会商和灾情应对会商等不同专题。其中，预警预防阶段和Ⅳ级、Ⅲ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Ⅱ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Ⅰ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发展态势，适时组织多轮会商会议。此外，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市水利局组织监测预报单位进行防洪会商，市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员参加。

（5）其他会议。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指示和省防总、清远、连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临时召开的三防工作会议。

3.3 预警预防行动

（1）汛期，市三防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按照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根据会商机制，相关单位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市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以及其他会议，及时跟踪研判灾害对我市影响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3）当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市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市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低温雨雪冰冻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根据会商结果，市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

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

(6) 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3.3.1 江河洪水预警预防行动

市水文站从广东省水文局清远水文分局获取洪水预警区域、级别等信息，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3.3.2 干旱预警预防行动

(1) 水利、农业、气象部门按各自职责，确定干旱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并做好抗旱准备工作。

(2) 市气象局提供全市降雨监测、预测情况，每天上午 8 时前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3) 各镇（乡）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市干旱时，供水部门要及时向镇（乡）人民政府及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4) 市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召集水利、农业农村、气象、水文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和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干旱预警由市三防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发布。各镇（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情况的预警级别并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3.3 台风预警预防行动

(1)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根据情况发布台风预警，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2) 根据台风预警情况，市三防指挥部密切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3) 根据台风预警情况，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对水库、堤围、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的检查、巡查，落实相关防御措施。

(4) 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乡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做好居住在低洼地、易发生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地区人员的撤离工作。

3.3.4 内涝预警预防行动

当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住建、水利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辖区排水主管部门要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3.5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预防行动

(1) 凡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单位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2) 对可能出现山洪、地质灾害的地区，市三防指挥部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单位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方案），绘制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遇灾害性天气时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镇（乡）和有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和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转移，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抗灾救灾。

3.3.6 蓄滞洪区预警行动

(1)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镇乡应当编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定期登记核实蓄滞洪区人口、财物等情况。

(2) 蓄滞洪区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组织防洪工程和避难安置场所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3) 防汛工作需启用蓄滞洪区，属地或镇（乡）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部门要迅速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并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3.3.7 低温雨雪冰冻预警预防行动

市气象局具体承担低温预警的发布工作，公安、民政、交通等部门按照分级原则，确定冰冻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并做好防冰冻的有关准备工作。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市气象局每周一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全市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预报结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在低温雨雪冰冻预警生效期间，市气象局每日 8 时前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和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报送当日的监测和预测情况。

3.4 预警支持系统

3.4.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 市三防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逐步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等各类风险图。

(2) 市三防指挥部应以各类风险图作为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3.4.2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加强自然资源、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的灾害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提高预测预报水平，及时按预案规定程序发布预警，提高灾害预报预警能力。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 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市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统一以市三防指挥部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结束IV级、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直接签发，启动、调整、结束II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调整、结束I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3) 镇（乡）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镇（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重点影响镇（乡）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队伍预置、物

资下沉等工作，督促水利部门做好重要水利工程调度；适时派出工作组，督促、检查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2）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3）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镇（乡）三防指挥机构等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灾害发生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将本行业、本辖区的险情、灾情、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报告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

（4）市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5）市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6）监测预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水雨情、旱情、风情、低温雨雪冰冻及地质灾害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

（7）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本行业相关单位（企业）积极落实灾害防御措施，统计、核查行业受灾和损失情况。

（9）抢险救援力量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前期准备工作。

（10）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宣传部门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

（11）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堤防工程预案规定的相应洪水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

应视情组织指导镇（乡）开展水利工程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12）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提前做好临险地区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此外，还应及时向山边、河边、低洼地区等敏感区域人员转发暴雨、洪水、台风预警通知，提醒当地居民提前做好防御准备工作。

（13）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4）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灾情险情等信息后，应立即督促灾害发生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落实人员转移、抢险救援等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和减轻灾害损失。

（15）涉及跨县（市、区）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市三防指挥部与其他县（市、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4.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市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加或减少联合值守单位。

（1）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III级：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

II级及以上：在III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市人民武装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武警连州中队、连州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

（2）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Ⅲ级：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

Ⅱ级及以上：在Ⅲ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市人民武装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武警连州中队、连州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

(3)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一般无需联合值守。若有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1) 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时，属地三防指挥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2) 根据预报预警信息，属地政府应做好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影响的区域，如低洼易浸地、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防洪保护区、景区等）人员的转移准备工作，并根据上级指令，开展转移和安置工作。

(3)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3 指挥协同

4.3.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镇（乡）、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镇（乡）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一）设立现场指挥部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①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防总、清远市三防指挥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 市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清远、连州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 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厅领导、清远市领导抵达我市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二）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可以与镇（乡）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 镇（乡）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市三防指挥部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属地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属地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①水文部门预测连江干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 ②水文部门发布中小河流（连州市境内）出现 5 年一遇洪水的预警信息；
- ③保护一般城镇堤围出现重大险情；
- ④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 ⑤市区或中心城镇可能出现严重内涝；
- ⑥有中心城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⑧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实际灾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镇（乡）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落实有关镇（乡）、水利部门做好巡堤查险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灾害发生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将本行业、本辖区的险情、灾情、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3) 相关单位根据指令派员到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非煤矿山、建筑和户外施工作业等危险领域采取临时停产、停工措施；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汛情情况，通知危险区域学校临时停课，并做好在校学生安全保障等相关后续工作。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按调度运行方案实行防洪调度，执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②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市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 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1)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①水文部门预测连江干流发生 5~20 年（不含）一遇及以上洪水；
- ②水文部门发布中小河流（连州市境内）出现 5（不含）~20 年（不含）一遇洪水的预警信息；
- ③保护中心城镇堤围出现重大险情；
- ④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⑤市区出现较严重内涝或中心城镇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导致交通堵塞、中断等严重后果；

⑥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内涝或中心城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⑦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⑧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市应急管理局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准备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镇（乡）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对水库科学泄洪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市三防指挥部。

②市自然资源局加派人手，进一步督促、指导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 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汛情情况，通知危险区域学校临时停课，并做好在校学生安全保障等工作。

(11) 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2)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4.3 防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①水文部门预测连江干流发生 20~50 年(不含)一遇及以上洪水；
- ②水文部门发布中小河流（连州市境内）出现 20~50 年（不含）一遇洪水的预警信息；
- ③中型水库或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 ④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⑤连州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严重的影响。

⑥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①水文部门预测连江干流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 ②水文部门发布中小河流（连州市境内）出现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的预警信息；
- ③大型水库或重点防洪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 ④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⑤连州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极严重的影响。

⑥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4.3.2 防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连州市市长）签发启动防汛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况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全市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市三防办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方案，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严格执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自然资源局加密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

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5 防旱应急响应

4.5.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5.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较大面积 3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10%，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 2%以上；

②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1000 人；

③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 ①全市较大面积 5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15%，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 15%以上；
- ②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5000 人；
- ③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5.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1）市三防指挥部：①市三防指挥部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水利、农业、林业、气象等单位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研判旱情发展态势。②掌握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收集镇（乡）旱情报告，密切关注旱情发展。③掌握并分析各行业的用水需求，部署防旱抗旱工作。④按“先保生活用水，后保生产用水”、“计划供水、节约用水”、“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订节水、控水、调水、送水、人工增雨和打抗旱井等方案，并组织实施。⑤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区抗旱救灾工作。

（2）气象部门：负责做好干旱天气的监测、预报和趋势分析；每 24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指引（指南）。

（3）水文部门：负责相关重点区域的旱情、墒情的辅助监测及相关信息报送。

（4）水利部门：每 24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水库蓄水情况；

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5) 农业部门：负责做好农业旱情的监测和预报，每 24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 市人民武装部、武警连州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武警部队、民兵及预备役部队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开展临时送水等应急送水措施。

(7) 应急部门：指导开展救灾、储备救助物资等工作，管理和使用救灾救济资金；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8)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部署，做好防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将防旱工作落实情况报告三防指挥部。

(9) 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情况；根据本镇（乡）预案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旱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

4.5.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5.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 ①全市较大面积 7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30%，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 30%以上；
- ②出现供水困难或者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20000 人；
- ③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出现大面积干旱，工农业生产和人畜用水受到严重影响，需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工作；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5.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连州市市长）签发启动防旱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1）市三防指挥部：①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气象、水利、农业、林业等单位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研判旱情发展态势。②掌握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收集镇（乡）旱情报告，密切关注旱情发展。③掌握并分析各行业的用水需求，部署防旱抗旱工作。④按“先保生活用水，后保生产用水”、“计划供水、节约用水”、“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订节水、控水、调水、送水、人工增雨和打抗旱井等方案，并组织实施。⑤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区抗旱救灾工作。

（2）气象部门：负责做好干旱天气的监测、预报和趋势分析；每24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指引（指南）。

（3）水文部门：负责相关重点区域的旱情、墒情的辅助监测及相关信息报送。

（4）水利部门：每24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水库蓄水情况；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5) 农业部门：负责做好农业旱情的监测和预报，每 24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 市人民武装部、武警连州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武警部队、民兵及预备役部队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开展临时送水等应急送水措施。

(7) 应急部门：指导开展救灾、储备救助物资等工作，管理和使用救灾救济资金；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8)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部署，做好防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将防旱工作落实情况报告三防指挥部。

(9) 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情况；根据本镇（乡）预案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旱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

4.6 防风应急响应

4.6.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4.6.1.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
-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6.1.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1) 市三防指挥部：**①市三防指挥部领导签发启动防风Ⅳ级

应急响应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委托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议，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气象等单位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分析汛情、风情、工情和险情，开展防风工作部署。②加强 24 小时值班，及时掌握台风移动路径和发展态势。③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乡）发出防风通知，督促做好防风各种准备工作。④检查抢险物料储备情况。

（2）水文部门：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重要水文站的实时水情和雨情；每 24 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作出预报综合分析。

（3）气象部门：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全市未来 24 小时和 48 小时的台风发展趋势及综合分析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指引（指南）。

（4）宣传部门：组织市级新闻单位及时向公众播发台风预警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市三防指挥部通报及有关部署等。

（5）水利部门：督促、指导各有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堤围、水库、涵闸、易涝区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台风可能明显影响地区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

（6）林业部门：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对所辖公园、景区及其他林木进行安全巡查，落实相关防御措施；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7）自然资源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8）住建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场所、危

房危楼、临时建筑物、脚手架、广告牌、路灯和燃气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城市地下排污管网、燃气、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户外广告牌等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拆除；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9) 农业部门：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抢收，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通知农场、野外等地农业工作者及时避风，做好各项防风防范工作；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10) 教育部门：密切关注台风预报预警信息；传达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部署；督促受台风影响地区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11) 旅游部门：督促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所属景区的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通知受台风影响地区企事业单位做好所属景区的关停准备工作；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12) 交通部门：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道路、涵遂、站场码头、渡口及在建交通工地等的防台风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13) 供电部门：密切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传达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部署；组织人员开展重点供电线路及设施的防台风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14) 应急部门：监督排查全市工矿商贸行业内防风安全隐患，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做好应急避险场所开放的准备工作。

(15)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6) 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加强风情监测，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根据本镇（乡）预案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风工作。

4.6.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6.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
-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6.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①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林业、农业等单位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提出下一步防风工作部署，对重大防风问题做出决策，发出各项指令。②督促、跟踪检查有关单位和镇（乡）防风工作落实情况。③各专业抢险队伍待命。④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区防风抢险救灾工作。⑤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

(2) 水文部门：每 6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重要水文站的实时水情和雨情；每 12 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作出预报综合分析。

(3) 气象部门：每 6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全市未来 24 小时和 48 小时的台风发展趋势及综合分析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防

御指引（指南）。

（4）水利部门：督促、指导各有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堤围、水库、涵闸、易涝区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台风可能明显影响地区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

（5）林业部门：进一步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对所辖公园、景区及其他林木进行安全巡查，落实相关防御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倒伏林木的清理工作。

（6）自然资源部门：进一步督促、指导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7）住建部门：组织排查所管辖的房屋、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等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风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城市地下排污管网、燃气、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户外广告牌等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拆除；组织人员做好倒伏树木、户外广告牌、户外照明设施的处理和城市垃圾的清扫工作。

（8）农业部门：进一步督促、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抢收，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

（9）教育部门：向全市托幼机构、中小学、技工学校发出停课通知，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10）旅游部门：通知受台风影响地区旅游企事业单位关停所属景区，并组织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

（11）交通部门：组织调配抢险救灾车辆，协助组织灾民、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负责组织抢修管养的损毁道路、交通设施、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道路运输站（场）等，保障抢险

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通知受台风影响地区建筑工地人员及时撤离。

(12) 供电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供电线路及设施防台风安全巡查、检查，做好重点部门和抢险救灾现场的电力供应和保障。

(13) 应急部门：进一步落实全市工矿商贸行业内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派出本行业专家现场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人员生命安全。组织做好应急避险场所的开放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其基本生活。

(14)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5) 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加强风情监测，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根据本镇（乡）预案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风工作。

4.6.3 防风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6.3.1 防风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
-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我市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6.3.2 防风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人民政府：视情发出紧急通知，全力做好防风工作；必

要时，市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对全市防风工作进行紧急部署，通知全市市民做好防风工作。

(2) 市三防指挥部：①市三防总指挥（常务副市长或连州市市长）签发启动防风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防风紧急会商，全体成员单位领导和有关专家参加，进行紧急动员部署。②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镇（乡）的防台风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③各专业抢险队伍全力抢险。④派出工作组到防风第一线，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项防风措施的落实情况。⑤配合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3) 水文部门：每3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水情，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4) 气象部门：每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全市未来24小时和48小时的台风发展趋势及综合分析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指引（指南）。

(5) 水利部门：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增派力量加强对病险堤围、水库、涵闸、易涝区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出现险情时，立即派出工作组，现场制定抢险方案，指导险情处理工作。

(6) 林业部门：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现场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增派人员及时做好倒伏林木的清理工作。

(7) 自然资源部门：派出工作组赴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导防御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8) 住建部门：指导、督促其系统内危房、低洼地区居民和工地人员安全撤离、转移；按有关规定通知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集中力量开展防风工作，对所辖市区市政排水口进行清

畅，在市区易涝受浸地段派驻人员值守，打开排水口及时进行排涝。

(9) 教育部门：核查全市托幼机构、中小学、技工学校的停课落实情况；督促相关学校进一步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10) 旅游部门：检查受台风影响地区景区的关停情况，进一步组织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

(11) 交通部门：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协助市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

(12) 供电部门：组织抢修受损供电线路、设施，保障三防指挥部和受灾地区正常供电。

(13) 应急部门：视情增派本行业专家现场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全面开放应急避险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协助镇（乡）政府实施受台风威胁区域人员的转移和救援。

(14) 其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5) 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加强风情监测，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根据本镇（乡）预案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风工作。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应急响应Ⅳ级、Ⅲ级启动条件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 3 个及以上镇（乡）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

成重大影响；

②预计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左右，或导致市内 2 个以上镇（乡）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

③超过 500 名群众需集中安置或者疏散；

④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 4 个及以上镇（乡）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导致市内 2 个及以上镇（乡）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48 小时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③超过 2000 名群众需集中安置或者疏散；

④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7.1.2 防冻应急响应Ⅳ级、Ⅲ级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 8 时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冻情监

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 市三防办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9)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市公安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公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局等部门督促、指导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10) 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时，可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市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滞留车辆 1000 辆以上；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市电网

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③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镇（乡）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④超过 5000 名群众需集中安置或者疏散；

⑤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出现大面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需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②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总指挥（连州市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启动防冻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受影响镇（乡）三防指挥机构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市三防办、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6）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粤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粤。

②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局等部门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加强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管道、线路，保障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水、用电、用气及通信需要。

（7）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8 应急响应调整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势变化发展，市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形势发展达到更高级别响应的启动条件时，提高至相应等级的响应级别；

②当预测形势不会进一步发展恶化，且相关险情灾情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时，视情降低至较低级别的应急响应；

③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当大风影响基本结束，且预测未来影响为强降雨可能引发汛情时，可以由防风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具体等级参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

类别。市三防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水旱风冻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市三防指挥部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事发地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视情自行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第五章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市三防指挥部或镇（乡）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出动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确保人员安全。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5.2 救援力量

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体系包括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1）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市三防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镇（乡）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3）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市级抢险救援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类型，从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支援灾害发生地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镇（乡）政府的处置能力时。

（2）灾害发生镇（乡）政府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属地镇（乡）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市三防指挥部进行组织指挥。

（2）市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必要时，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 市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镇（乡）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市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镇（乡）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市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镇（乡）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市专家组或提请清远市三防指挥部，支援镇（乡）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镇（乡）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第六章 后期处置

一般或较大水旱风冻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主要由市人民政府和属地镇（乡）政府负责；重大或特别重大水旱风冻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可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支援。

6.1 救灾救助

1、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市有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镇（乡）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在清远市三防指挥部领导下由市三防指挥部具体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三防办）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重建修缮房屋补助资金。

2、各有关单位应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1、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的重建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市三防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较大或一般水旱风冻灾害的重建工作由当地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市三防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2、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安排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

放工作。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灾害保险

（1）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市、镇（乡）人民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评估总结

1、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后，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市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市、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2）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投入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1）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市、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

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市、镇（乡）三防指挥机构根据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市、镇（乡）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1）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市、镇（乡）人民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市、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与省、市、镇（乡）、村（居）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方案，构建三防决

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市、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市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负责指导镇（乡）三防指挥机构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路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人员转移工作由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市三防指挥部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市、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及相关单位应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

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建设覆盖乡镇人民政府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可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征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部门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派出机构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

接受庇护的群众。市、镇（乡）人民政府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2）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市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市、镇（乡）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民政部门按职责协助做好困难群众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相关工作。

7.6.3 交通保障

（1）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3）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养范围内的国、省、县道道路及桥梁、隧道应急抢险，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协调开展水上救助工作。

7.6.4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应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属地或镇（乡）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属地或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7.6.5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

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八章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镇（乡）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3）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结合本预案，编制本部门的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4）本方案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5）各镇（乡）三防指挥机构应对本镇（乡）三防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主动进行评估，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并组织修订工作，经报镇（乡）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修订后的三防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 市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组成人员职责

(1) 总指挥（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全市三防工作；主持市三防指挥部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2)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协助总指挥组织、协调全市三防工作。

(3) 副总指挥（人武部部长）：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组织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4) 副总指挥（市政府主管水利工作副市长）：协助常务副总指挥组织、协调全市三防工作。

(5)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6) 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7) 副总指挥（市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内涝、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8) 副总指挥（市气象局局长）：组织落实雨情、风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9) 副总指挥（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组织、指挥市、镇（乡）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二、成员单位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承担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支援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抢险救灾行动准备；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受困群众。

3.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派出机构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派出

机构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4.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市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会商。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应急抢险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督促各镇乡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会同主管部门做好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及抢险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5.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联合应急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叫应”机制，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市、镇（乡）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7.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

象、水文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网上有关防灾减灾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8.武警连州中队：负责组织部署驻连州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9.市发展和改革局：协助开展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规划工作，按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10.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镇（乡）在临灾前组织幼儿园、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镇（乡）在幼儿园、中小学、教学点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1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牵头建立健全全市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2.市民政局：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的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13.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市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级财政部门支

持。

1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组织技工院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15.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6.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镇（乡）林业部门加强对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草种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统计，指导和组织协调灾区森林资源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17.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各镇乡各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三防工作；组织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三防工作；督促、指导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镇（乡）对应急避险场所进行检查维护 and 安全性评估；负责监督、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

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抢险工作；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安全隐患；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处理。

1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航道交通干线的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地方公路、桥梁，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2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对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街道）涉渔船舶安全监管；负责监督、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渔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的执行。

21.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22.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2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24.市供销合作社：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

25.市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局资产设备设施抢修工作。

26.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应急供水工作。

27.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8.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9.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附件 2 连州市防汛防风工作指挥流程表

连州市防汛工作指挥流程表

阶段	指挥流程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是	否
预报可能发生汛情时	监测预警	市气象局、水文站按照定时报送、滚动报送、实测报送、研判报送、短临报送要求，及时向市三防办报送雨情监测预报信息		
		在城市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住建、水利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市三防办，市住建局加强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的监测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		
		市委宣传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堤防、水库工程信息以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		
	联合会商	市三防办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会商研判		
		市三防办向重点影响区域社会公众发出提醒短信		
	提前部署	市三防办召开全市三防系统工作会议，研判部署防汛工作		
		市三防办根据会商结果发出防御工作通知		
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加强会商	市三防指挥部每天组织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会商研判		
	启动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印发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坐镇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议进行部署		
	指挥调度	市三防办调度重点地区落实防汛措施情况，督促落实巡堤查险工作		
	联合值守	/		
	督导检查	市三防办组织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公路事务中心等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向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		
	监测预报 （12小时一次）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降雨强度、持续时间、重点影响地区等预报和实测信息		
		水文负责提供降雨强度、持续时间、重点影响地区等预报和实测信息，以及全市大江大河、中小河流洪水监测预报信息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全市山洪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堤围、水库、水电站等水工程运行情况、出险处置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报送交通设施运行情况、防御情况、受影响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地质灾害处置情况；市住建局负责削坡建房区域的监测和相关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		
		市住建局、水利局负责提供全市城乡内涝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内涝点处置情况；市住建局报送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阶段	指挥流程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是	否
	行业督导	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		
		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专家组进入待命状态		
		市住建局、水利局督促、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预警发布部门加强预警“叫应”，及时提醒基层采取防御措施		
	综合保障	发改、工信、公安、交通、卫健、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	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消防、电力、通信等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等成员单位组织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加密会商	市三防指挥部每天至少两次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气象局会商研判		
	启动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印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坐镇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议进行部署		
	调度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联合值守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联合值守机制，自然资源、水利、消防、气象等成员单位保持在市应急指挥部值班值守，并视情增加值班值守单位		
	督导检查	市三防办组织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公路事务中心等有关成员单位向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		
	监测预报 （12小时一次）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降雨强度、持续时间、重点影响地区等预报和实测信息		
		水文负责提供降雨强度、持续时间、重点影响地区等预报和实测信息，以及全市大江大河、中小河流洪水监测预报信息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全市山洪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堤围、水库、水电站等水工程运行情况、出险处置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报送交通设施运行情况、防御情况、受影响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地质灾害处置情况；市住建局负责削坡建房区域的监测和相关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		
		市住建、水利局负责提供全市城乡内涝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内涝点处置情况；市住建局报送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行业督导	市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指令；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专家进驻指挥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专家组进入待命状态		

阶段	指挥流程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是	否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水文等预警发布部门根据降雨、洪水、地质灾害、山洪影响情况，进一步加强预警“叫应”机制，及时提醒基层采取防御措施		
	综合保障	发改、工信、公安、交通、卫健、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抢险救援	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消防、电力、通信等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等成员单位组织新闻媒体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加密会商	市三防指挥部每天至少三次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水文、市气象局会商研判		
	启动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印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坐镇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议进行部署		
	指挥调度	市三防指挥部进一步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联合值守	市三防指挥部强化联合值守，人武、发改、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消防、武警中队、气象、水文、供电、电信、移动、联通进驻市应急指挥部		
	加强督导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公路事务中心等有关成员单位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工作组		
	监测预报 (6小时一次)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降雨强度、持续时间、重点影响地区等预报和实测信息		
		水文负责提供降雨强度、持续时间、重点影响地区等预报和实测信息，以及全市大江大河、中小河流洪水监测预报信息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全市山洪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堤围、水库、水电站等水工程运行情况、出险处置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地质灾害处置情况；市住建局负责削坡建房区域的监测和相关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报送交通停运情况、抢险情况、防御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		
		市住建局、水利局负责提供全市城乡内涝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内涝点处置情况；市住建局报送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行业督导	市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专家组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阶段	指挥流程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是	否
		市住建局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		
	综合保障	发改、工信、公安、交通、卫健、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受灾易灾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保障		
	抢险救援	人武、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消防、武警、电力、通信等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等成员单位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加密会商	市三防指挥部实时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会商研判		
	启动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印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坐镇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市委或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会议进行部署		
	指挥调度	市三防指挥部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联合值守	市三防指挥部进一步强化联合值守，人武、发改、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消防、武警中队、气象、供电、电信、移动、联通保持在市应急指挥部值班值守，视情增加值守单位。		
	加强督导	市三防指挥部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工作组		
	紧急动员	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根据灾害影响，宣布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或部分“五停”措施。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视情发出紧急通知进行部署。		
	信息核查	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监测预报 (实时更新)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降雨强度、持续时间、重点影响地区等预报和实测信息		
		水文负责提供降雨强度、持续时间、重点影响地区等预报和实测信息，以及全市大江大河、中小河流洪水监测预报信息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全市山洪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堤围、水库、水电站等水工程运行情况、出险处置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地质灾害处置情况；市住建局负责削坡建房区域的监测和相关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报送交通停运情况、抢险情况、防御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		
		市住建局、水利局负责提供全市城乡内涝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内涝点处置情况；市住建局报送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行业督导	市水利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专家组		

阶段	指挥流程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是	否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措施		
	综合保障	发改、工信、公安、交通、卫健、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受灾易灾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保障		
	抢险救援	人武、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消防、武警、电力、通信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等成员单位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启动救灾应急响应	启动响应	减灾委根据灾情视情启动市级救灾应急响应		
	指挥调度	减灾委第一时间对重点地区进行调度，了解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落实情况		
	恢复“四通”	三防指挥部组织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消防救援、供电、金融监管等单位联合会商，统筹力量和装备支援灾区，做好通电、通路、通网、通水等“四通”工作，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申请资金	发改、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分别向发改、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上级单位积极申请救灾和恢复重建资金		
	社会捐赠	民政部门、应急管理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		
	核灾报灾	减灾委指导做好灾情报送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到灾区核灾		
	保险理赔	金融监管机构和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照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下拨资金	减灾委及时向灾区下拨救灾资金		
	恢复重建	减灾委指导做好灾民救助工作，确保全倒户及时搬入新房		

连州市防台风工作指挥流程表

阶段	指挥流程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是	否
预报可能有台风影响时	联合会商	市三防办组织市水利局、气象局会商研判		
		市三防指挥部向重点影响区域社会公众发出提醒短信		
	提前部署	市三防办召开全市三防系统工作会议，研判部署防台风工作		
		市三防办根据会商结果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明确“六个百分百”要求		
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加强会商	市三防指挥部每天组织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会商研判		
	启动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印发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坐镇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坐镇指挥，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议进行部署		
	指挥调度	市三防办调度重点地区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措施情况		
	督导检查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向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程度等信息		
		水文负责提供水文站监测和预报等情况信息		
	行业督导	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水上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水上养殖牧场人员，回港船只和商船 100%落实防灾措施		
		市文广旅体局、市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所辖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通知、提醒、指导、督促以上区域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特种设备防风应对防范工作，包括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游客疏散		
	综合保障	发改、工信、公安、交通、卫健、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	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消防、电力、通信等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水域、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等成员单位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加密会商	市三防指挥部每天至少两次组织市水利局、市气象局、水文站会商研判		
	启动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印发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坐镇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坐镇指挥，主持会议进行部署		
	调度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调度有关镇乡部门做好在建工地人员、沿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阶段	指挥流程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是	否
	联合值守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联合值守机制，住建、应急、消防、气象在市应急指挥部值班值守		
	督导检查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有关成员单位向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程度等信息		
		水文负责提供水文站监测和预报等情况信息		
	行业督导	市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水上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水上养殖牧场人员，回港船只和商船 100%落实防灾措施		
		市文广旅体局、市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所辖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通知、提醒、指导、督促以上区域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特种设备防风应对防范工作，包括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游客疏散		
		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专家组进入待命状态		
		市住建局督促、指导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综合保障	发改、工信、公安、交通、卫健、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抢险救援	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消防、电力、通信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卫星电话、370MHz 应急对讲机、无人机等应急通信装备，确保性能良好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等成员单位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加密会商	市三防指挥部每天至少三次组织市气象局、市水利局会商研判		
	启动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印发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坐镇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议进行部署		
	指挥调度	市三防指挥部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指导、督促做好在建工地人员、沿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联合值守	市三防指挥部强化联合值守，人武部、发改、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应急、消防、武警中队、气象、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进驻市应急指挥部		
	加强督导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有关成员单位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工作组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程度等信息		
		水文负责提供水文站监测和预报等情况信息		

阶段	指挥流程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是	否
	行业督导	市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水上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水上养殖场人员，回港船只和商船 100%落实防灾措施		
		市文广旅体局、市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所辖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通知、提醒、指导、督促以上区域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特种设备防风应对防范工作，包括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游客疏散		
		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专家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市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综合保障	发改、工信、公安、交通、卫健、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受灾易灾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保障		
	抢险救援	人武部、发改、交通、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武警、应急、消防、电力、通信等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卫星电话、370MHz 应急对讲机、无人机等应急通信装备，确保性能良好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等成员单位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加密会商	市三防指挥部实时组织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会商研判		
	启动响应	市三防指挥部印发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坐镇指挥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市委或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会议进行部署		
	指挥调度	市三防指挥部指导、督促做好在建工地人员、沿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联合值守	市三防指挥部进一步强化联合值守，人武部、发改、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应急、消防、武警中队、气象、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保持在市应急指挥部值班值守状态，视情增加值守单位		
	加强督导	市三防指挥部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工作组		
	紧急动员	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根据灾害影响，宣布采取“五停”或部分“五停”措施。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视情发出紧急通知进行部署。		
	信息核查	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监测预报 (实时更新)	市气象局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程度等信息		
		水文负责提供水文站监测和预报等情况信息		
	行业督导	市水利局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山洪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水上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水上养殖场人员，回港船只		

阶段	指挥流程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是	否
		和商船 100%落实防灾措施		
		市文广旅体局、市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所辖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通知、提醒、指导、督促以上区域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特种设备防风应对防范工作，包括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游客疏散		
		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专家组		
		市住建局全面核实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市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及相关保障措施		
	综合保障	发改、工信、公安、交通、卫健、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受灾易灾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保障		
	抢险救援	人武部、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消防、武警、电力、通信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卫星电话、370MHz 应急对讲机、无人机等应急通信装备，确保性能良好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等成员单位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启动救灾应急响应	启动响应	减灾委根据灾情视情启动市级救灾应急响应		
	指挥调度	减灾委第一时间对重点地区进行调度，了解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落实情况		
	恢复“四通”	三防指挥部组织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消防救援、供电、金融监管等单位联合会商，统筹力量和装备支援灾区，做好通电、通路、通网、通水等“四通”工作，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申请资金	发改、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分别向发改、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上级单位积极申请救灾和恢复重建资金		
	社会捐赠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		
	核灾报灾	减灾委指导各镇乡做好灾情报送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到灾区核灾		
	保险理赔	金融监管机构和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照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下拨资金	减灾委及时向灾区下拨中央、省级和市级救灾资金		
	恢复重建	减灾委指导做好灾民救助工作，确保全倒户及时搬入新房		

附件 3 连州市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操作规范

一、灾害分类及编码

序号	灾害类型	编码	应急响应等级
1	暴雨洪涝灾害	X-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X-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X-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X-4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2	台风灾害	T-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T-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T-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T-4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二、启动应急响应条件

序号	灾害类型	应急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1	暴雨、洪涝灾害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水文部门预测连江干流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水文部门发布中小河流（连州市境内）出现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的预警信息。 （3）大型水库或重点防洪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4）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连州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极严重的影响。 （6）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序号	灾害类型	应急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2	暴雨、洪涝灾害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水文部门预测连江干流发生 20~50 年（不含）一遇及以上洪水； （2）水文部门发布中小河流（连州市境内）出现 20~50 年（不含）一遇洪水的预警信息； （3）中型水库或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4）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连州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中心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其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严重的影响。 （6）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3	暴雨、洪涝灾害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水文部门预测连江干流发生 5~20 年（不含）一遇及以上洪水； （2）水文部门发布中小河流（连州市境内）出现 5（不含）~20 年（不含）一遇洪水的预警信息； （3）保护中心城镇堤围出现重大险情； （4）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5）市区出现较严重内涝或中心城镇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导致交通堵塞、中断等严重后果； （6）连州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中心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7）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8）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	暴雨、洪涝灾害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水文部门预测连江干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2）水文部门发布中小河流（连州市境内）出现 5 年一遇洪水的预警信息； （3）保护一般城镇堤围出现重大险情；

序号	灾害类型	应急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4) 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5) 市区或中心城镇可能出现严重内涝; (6) 有中心城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7)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8) 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1	台风灾害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我市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 (2) 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 (2) 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 (2) 市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连州市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操作规范

1.防汛 I 级应急响应行动操作规范（X-1）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1）
1	市应急管理局 (市三防办)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掌握各镇乡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五停”等工作情况； 4.负责协调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防御工作会议，拟制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起草工作汇报、领导讲话、主持词等会议材料，并做好有关会务工作； 6.负责督促各镇乡各部门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负责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的派出和联络工作； 8.实时掌握全市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的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9.根据要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跨区域支援，提前组织救援装备前置备勤； 10.负责全面统计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各镇乡各部门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11.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12.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 13.负责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4.负责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继续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15.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	市水利局	1.落实和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并按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和联合值守； 2.负责统筹应急响应期间受影响地区水利系统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应急应对准备，保持通讯畅通； 3.滚动组织水利防汛会商，研判雨情、水情和工情，提出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对水利防汛工作作出部署； 4.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测预报意见，做好水情的预测预报；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5.按照“456”水利预警机制要求，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6.组织水利工程排查，及时发现隐患，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并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进展情况，加强监视、巡查、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展； 7.组织实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方案，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 8.根据工作需要，派出水利现场工作组、专家组；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组建工作组代表市三防指开展工作； 9.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水库、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 10.根据水工程设施水毁程度及洪水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监督指导制定应急抢险方案； 11.预置水工程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水工程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或抢险； 12.对重要江河堤防设施、水库以及河道行洪泄洪状况加强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13.及时收集水旱灾害有关情况，督促开展灾情统计，根据水利救灾工作需要，研究提出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按程序向上级申请，商市财政局下达； 14.加强宣传工作，及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发布防御信息。 15.督促指导各镇乡及有关部门密切监测辖区低洼地带、易积水的道路等重点部位的排水防涝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16.督促指导各镇乡各部门加强调配，及时调动相关人力、物力等资源全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对危险地段，设置警戒标识并安排专人巡查、盯守，防止人员、车辆遇险。
3	市气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天气发展趋势，为决策指挥提供防御建议； 3.负责同志参加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工作； 4.加强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监测预报信息； 5.每天上午、下午制作并报送《连州天气实况与预测》等决策材料，并根据需要加密报送； 6.联合应急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叫应”机制； 7.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及时处置； 8.为由暴雨引发的事故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9.按时向清远市气象局、连州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简要工作情况。 10.每天 14 时 30 分前向清远市气象局报送工作情况； 11.每天 15 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简要工作情况。
4	人民武装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 3.必要时迅速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政府转移、救援群众；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协助应急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消杀灭工作等； 4.按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市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重大灾情随时报告。
5	武警中队	1.传达和贯彻市三防指挥部的相关指示要求； 2.应对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当我市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视情转入危机二级指挥状态。①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批示、部署要求或相关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起草下发指示，做好防灾避险和参加救灾行动准备。②开设专项指挥所，相关业务处抽组业务骨干加强行动指挥，组织会商研判，跟踪掌握灾情动态和部队行动情况，研究应对处置措施，承办落实上级指示和部队请示事项，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保持联系，相互通报情况。③视情向事发地派出前进指挥所（组）或牵头成立现场指挥所，加强一线联合指挥； 3.迅速梳理本级可供使用的救灾兵力和保障资源，中队全体官兵整装待发，及时响应任务需求，部队高效有序组织行动；根据上级机关、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需求，统筹调配、梯次投入救援力量。遇有特别重大洪涝灾害需紧急派出大量兵力救援时，根据本级审批权限先行派出部分力量，后续根据需要按程序增派支援兵力； 4.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接到部队报告或地方情况通报后，通过作战值班系统和军地协调机制多渠道印证核实、充实完善，必要时向一线直接了解情况，视情采取初报、续报、综合报的程序及时向上级武警部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军地有关单位； 5.接到暴雨、洪水、垮坝、决口、渍涝、山洪灾害报告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后，及时核实查证、连续跟踪掌握，按规定处置和上报。遇有重大险情灾情、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等情况，应当按照多级同时报告要求，必要时可边核实边报告； 6.获情40分钟重点了解掌握并报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和严重程度、威胁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人员伤亡、受困和财产损失情况，本级已动用的兵力和采取的措施，地方人民政府用兵需求和兵力使用建议，以及驻灾害影响区部队、重要军事设施分布和灾损情况等内容； 7.后续主要报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次生灾害等灾情动态，地方人民政府已采取的措施和对部队的需求，部队兵力使用、机动到位、部署调整、工作进展、主要成果，以及救灾面临的突出矛盾困难等内容。原则上，部队参加大中型水库垮坝、大江大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决口等救援处置行动，后续每2小时跟进补充报告最新情况，重要情况及时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报告。
6	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全员在岗在位，保持战备状态。 2.大队指挥中心启动接警分流机制； 3.根据上级要求或形势需要采取的其他响应措施。
7	市委宣传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启动相应级别的互联网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要求； 3.发动新媒体、广播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灾情动态，及时推送汛情预警与避险指南；适度做好防灾避险知识科普宣传； 4.做好党委、政府防汛救灾决策部署宣传和一线防汛救灾报道，宣传防汛一线典型事迹，必要时发动网评员引导网民理性发声，营造有序舆论环境； 5.做好防汛救灾典型宣传，挖掘报道党员干部全力抢险救援的感人事迹； 7.及时报道受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成效； 8.及时向清远市委网信办报告相关情况，请求支持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9.做好网上舆情监测预警、调控管控，加强网上敏感有害信息的巡查处置，及时稳妥调控网上热度，做好网络辟谣联动工作； 10.健全防汛防旱防风网络舆情线索闭环处置机制，加强对网上群众求助类信息的巡查，及时处置，做好热点舆情引导调控； 11.根据要求调度当地正能量网络名人在相关社交平台转发扩散指定稿源预警信息，参与网络辟谣； 12.根据要求组织当地正能量网络名人创作发布应急减灾与安全科普类短视频、图文，引导网民及时辨识灾害谣言、提升防灾减灾意识、自觉维护传播秩序。
8	市发展改革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派员参加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 3.全面、紧急调动相关资源力量，确保粮食储备、救灾物资储备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做好应急价格监测工作，加强值班值守、价格分析研判和市场价格调查巡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按时向上级报送价格情况分析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5.争取上级灾后应急恢复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6.掌握有关能源企业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及时向能源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能源企业严格落实防汛应对措施，指导有关能源企业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派遣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
9	市教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教育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教育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参与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掌握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学校停课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学校转发市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教育领域三防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教育系统防御工作会议，拟制教育系统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 6.负责督促学校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卫生防疫、校园食品安全、宿舍管理、实验室和危化品三防安全防范等工作； 8.负责全面统计学校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学校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9.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10.指导灾区学校做好受灾师生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灾区学校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学校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 11.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教育领域安全事故； 12.负责督促学校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工作； 13.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根据上级工信部门、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做好工信系统防汛应急响应工作； 2.按要求赴市三防指挥部做好联合值班值守工作，并按要求做好局内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工作，实时监测全市通信网络运行状态，重点保障党政军、应急指挥、重要部门及避难场所通信畅通，根据研判实时需求，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网络运行情况、受灾情况、抢修进展及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3.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4.组织全市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落实 24 小时在岗在位开展三防重要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主动排查安全隐患； 5.负责与市三防指挥部、有关市直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核实核对全市应急通信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台账，实时更新分布、预置及作业进展情况，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提前预置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移动基站等装备至重点受灾区域； 7.督促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落实通信行业三防责任制，统筹调度跨区域应急通信支援力量，配合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 8.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通信行业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如通信设施损毁引发的次生事故），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9.根据需求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保障情况、灾情影响情况、抢修进展及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10.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准备工作情况； 11.做好调运生活必需品调拨和接收工作，落实物资运输、仓储、发放责任主体。确保生活物资 24 小时内送达受灾地区； 12.牵头组织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协调和供应工作； 13.及时上报支援灾区应急处置措施及效果； 14.提醒本地群众在“五停”措施生效前及时采购生活用品；
11	市公安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接收和处理各类灾害信息和指令，确保足够警力在岗在位，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2.局主要领导带领相关警种负责同志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和会商研判； 3.局情指中心牵头启动局联勤指挥部，值班局领导进驻指挥大厅实时调度灾情情况，治安、刑侦、网安、技侦、打私、交管、装财、科信、舆情等部门进驻值守；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同步启动联勤指挥部，与局联勤指挥部音视频互通；开展会商研判，组织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救援、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协调跨区调警支援； 4.局情指中心在上级部署下开通涉灾接处警专席，保障涉灾涉险警情第一时间接报、第一时间处置； 5.治安部门立即部署强化涉灾涉险地区巡逻防控具体措施，同步加强对市运营长途客运站场等场所人员聚集情况调度掌握，组织巡（特）警力量做好应急处置支援准备；协助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强化救灾物资储存点、发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管理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6.交管部门部署强化涉灾涉险地区交通管制措施，高频发布交通管制和预警提示信息，组织周边地区做好交通分流疏导，严防长时间滞留；每2个小时收集全市实施交通管制路段，对严重受灾路段管制情况进行视频盯办；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灾车辆快速通行； 7.网安、舆情部门对灾情险情地区涉公共安全、刑事治安等网情舆情全网监测、即时应对，对负面舆情全面“降温”第一时间做好应对发布准备，同步组织对借灾情险情造谣传谣情况落地查处、网上封控，技侦部门做好失联人员查找技术支撑工作； 8.局打私、装备财务、科信等部门做好船艇、救灾物资、通讯装备调拨准备； 9.情指部门重点监测灾情险情期间阻塞交通、哄抢物资、聚众滋事、散播谣言等警情舆情，逐条通报警种部门盯办，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10.情指部门启动防汛救灾工作“每日三报”工作机制，围绕“汛情灾情动态、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救援准备、整治隐患排查、社会治安态势、网情巡查处置”等方面，实时编报工作动态，重要突出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12	市民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民政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民政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根据要求参与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掌握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全市民政服务机构转发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民政领域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民政系统防御工作会议，拟制民政系统防御工作通知、简报等； 6.负责督促全市民政服务机构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应急值守、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并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提前做好服务对象转移安置工作； 7.负责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8.负责全面统计民政服务机构灾情信息； 9.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10.负责指导受灾地区民政服务机构做好受灾对象特别是受灾民政服务对象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灾区机构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民政机构服务对象转移安置和救灾资金、物资发放情况； 11.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13	市财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及时安排和拨付救灾补助资金； 4.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指导全市技工院校及时启动响应； 2.局主要领导参加市三防指挥部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确保通讯畅通； 3.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信息 1 小时内向市三防指挥部、上级人社部门报告制度，； 4.实时分析应急响应发展趋势，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措施； 5.指导全市技工院校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实施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位于低洼地区、山边、河边的校区。根据预警情况，果断采取停课、停学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6.负责对在校学生实施安全转移和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7.建立技工院校灾情日报制度，及时掌握各院校受灾情况； 8.做好技工院校灾后校园修复、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学。
15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召开地质灾害防御工作部署会议，印发提醒函。收到持续性、极端性强降雨等重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各镇乡各相关单位发出地质灾害防御提醒函。 2.启动值班值守。参与市三防指挥部的值班值守、督导检查工作，协调联动开展地质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局领导担任局内值班带班领导。 3.履行地勘行业指导职能，视情协调勘单位主管部门调配地质灾害防御技术队伍，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向年度汛期分片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组长报告情况，视情由组长带领技术指导组赶赴分片负责的预警地区。重点抽查预警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值班值守情况、群测群防“三员”信息，了解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排查落实情况，并做好记录，印发抽查检查通报及督促各镇乡整改到位。收到重大灾情险情报告或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地质灾害后，立即协调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4.做好情况汇总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灾情险情、成功避险等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同步抄报市应急管理局；收集整理防御重点情况，及时总结预警信息及隐患点巡排查和防御阶段性情况，视情向市委市政府、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5.做好预警预报。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分析工作，实行三小时滚动预警（24小时）并视情况进一步加密分析预警。结合气象部门的趋势预测数据加强48小时乃至72小时地质灾害趋势预测。联合气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发布，视情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频率。加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力度和范围，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 6.做好专业监测与技术会商。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跟踪和分析，发出橙色及以上监测预警提醒信息时，及时通知涉及镇乡，跟踪预警信息核实及处置落实情况；定期统计设备在线率和预警提醒信息的处置率。 7.加强与市三防指挥部、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会商，及时跟踪地质灾害预警趋势变化，提出防御措施建议。
16	市生态环境局 连州分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按照规定落实环境应急值守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因洪涝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全面动员、部署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2.局负责同志带队参加市联合值守； 3.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防御工作会议，视情组织召开全市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会议； 4.根据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检查； 5.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信息和灾情险情信息； 6.及时掌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7.密切监测城市低洼地带、易积水的道路、涵洞、立交桥底、隧道和在建道路工程等重点部位的排水防涝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8.做好建筑工地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和临时工棚、简易宿舍、围墙（围挡）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 9.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室排水、防渗漏等功能性设施巡查检查； 10.重点跟进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危险房屋的安全防护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11.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协助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12.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13.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18	市交通运输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2.发布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的通知，通过公众号等途径向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和灾害信息； 3.局总指挥长或常务副总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分析研判险情灾情，部署防汛工作； 4.根据研判情况，对相关领域的防汛工作进行部署； 5.加强灾情、险情调度，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6.做好与市三防办和受灾地区信息衔接，及时关注险情、灾情发展情况和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动态信息；及时续报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 7.进一步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安置；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督促落实“五停”措施。全面核查各项应急通知、指令的落实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8.根据受灾害影响情况，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岗值守；其他局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加强值守；按照规定落实局领导在岗值守； 9.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有关预案和通知要求，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并按照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三防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0.组织协调市级交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调度，赶赴受灾地区支援交通应急抢险； 11.实时收集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应急工作信息和突发情况报告，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交通运输局报告防御工作情况； 12.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9	市公路事务中心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发布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的通知，通过公众号等途径向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和灾害信息； 3.根据研判情况，对相关领域的防汛工作进行部署； 4.加强灾情、险情调度，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5.做好与市三防办和受灾地区信息衔接，及时关注险情、灾情发展情况和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动态信息；及时续报行业受灾情况； 6.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有关预案和通知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并按照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三防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0	市农业农村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开展农业行业综合会商研判，针对强对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流天气对农业生产影响及应对措施等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制发防御工作通知、简报等，适时召开全市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进一步部署农业防汛抗灾减灾工作； 4.编制、发布农业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和灾后农业技术指引，关注涉农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负责领导带队参加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统筹协调农业各行业防御工作及减灾救灾等工作开展； 6.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灾害发展形势，派出防灾减灾救灾督导和救灾复产帮扶工作组； 7.组织农技轻骑兵、农技专家开展线上线下防灾技术指导，做好灾后复产农机装备及物资调拨工作，实时掌握全市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装备、物资的调配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协调农业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勘察定损和理赔工作； 8.实行局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开展隐患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镇乡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9.负责全面统计农业灾情信息，督促指导镇乡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损工作，并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做好避险群众安置工作； 10.负责向上级农业部门申请农业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11.对重点受灾区域农业防汛救灾工作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指导，及时了解掌握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编制农业防灾救灾“一张表”，落实逐项推进、逐项销号； 12.负责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农业生产安全事故； 13.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实时报送农业防灾减损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局主要负责同志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全时调度指挥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汛工作，视情组织召开防汛工作视频会议研判部署防汛工作； 2.局机关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对全市重点经营单位值班室的调度指挥，及时掌握水情雨情险情灾情； 3.指导受威胁区域内所有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娱乐场所、面向公众开放的文保单位等一律关闭，所有户外文化和旅游活动一律停止，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4.全面了解、掌握并核实全市文旅场所防御措施落实、安全管控、险情灾情等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防御工作进展和指示落实情况； 5.持续做好避险人员的安置、安抚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转移和安置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合理诉求； 6.按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派人开展防汛督导工作，派人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班；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7.启动文旅行业灾情快速统计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全市文旅场所受灾损失情况(包括设施损毁、经济损失等),并按程序和要求及时上报; 8.参与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9.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0.完成上级及其他部门交办的涉文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22	市卫生健康局	1.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最新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如有重大伤亡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信息报告; 2.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本单位基础设施和工程项目三防隐患排查整改,做好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准备; 3.医疗机构检查急救车辆车况,畅通绿色通道,做好灾害伤员救治准备; 4.急救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安排充足的话务员、急救车辆等保持待命状态; 5.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准备; 6.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所属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三防应急工作要求; 7.医疗机构增强院内值守医护力量,开展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同时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工作开展; 8.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视情况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9.医疗应急队伍保持待命状态,做好人员、车辆、油料、医疗设备器械等出动准备; 10.防汛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卫生健康局值班领导在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11.市卫生健康局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三防24小时值班制度,分管领导在岗带班值守; 12.每天9时、21时各报告1次灾情和医疗卫生应急工作有关信息; 13.医疗机构增强紧急医学救援相关专家力量,落实伤病员分级分层救治,同时保持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正常运转; 14.采供血机构做好临床用血供给保障; 15.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健康教育、卫生防疫物资调运等救灾防病工作以及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16.医疗应急队伍随时响应执行医疗应急工作任务; 17.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时,市卫生健康局主要领导参加市领导或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召开的会商研判会、工作部署会及视频调度会; 18.可能受水灾、风灾影响地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值守;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19.市卫生健康局视情况派出督导组前往灾害发生地开展三防工作督导检查，必要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23	市市场监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指导、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防风防汛应对防范工作； 3.向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布台风雷暴等极端天气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警示，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极端天气条件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指南》指引，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5.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水平，组织对灾情严重地区加大价格提醒告诫和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6.加强值班管理，及时传递事故信息，值班员按要求协助报送响应动作信息； 7.按要求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市林业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市三防办的各项指示要求； 2.根据汛情对林业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必要时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坐镇指挥，加强调度； 3.结合森林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 4.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林业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防范措施； 5.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粤政易发送至镇乡及企业，提醒提前转移避险，加强安全防范； 6.及时了解掌握全市林业系统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7.及时收集全市林业系统受损受灾情况，按要求报送市三防指挥部； 8.提醒位于危险区域的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按当地要求及时关停或闭园，确保人员安全； 9.指导做好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林区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10.指导全市林业系统做好救灾复产工作。
25	市红十字会	1.向市政府分管领导（会长）、上级红十字会报告情况； 2.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示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相关灾情信息； 3.安排24小时应急值班，值班电话设在赈济救护部，统筹安排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值班； 4.常务副会长率工作组赴灾区了解情况，做好防汛、防风应对工作； 5.向受灾地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灾情评估、救灾救助等工作； 6.根据需求和救助方案调拨救灾款物，通过受灾地主管部门实施救灾救助； 7.向上级红十字会通报开展工作的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1)
		8.市红十字会发布市内呼吁，经批准后可同时通过清远市红十字会发布呼吁，寻求支持。
26	市供销合作社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和生活用品。
27	市供电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密切跟踪发布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动态，发布防御工作提醒或通知，传达市委市政府、三防指挥部有关防御工作精神并组织落实； 4.根据电网跳闸和负荷损失情况，及时处理电网异常和调整区域电网运行方式，保证线路在合理负荷水平，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5.强化厂网联动，统筹安排电力平衡，向各调管电厂通报应急响应信息，督促各电厂落实防灾抗灾措施； 6.组织防风防汛重点区域生产单位落实防洪避险措施，制定抢修计划、方案及统计抢修物资需求，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快速响应做好抢修复电工作； 7.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落实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带班的24小时应急值班机制，掌握供电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 8.做好应急信息对内发布和对外报送，汇集各专业因灾损失、人员避险、防御工作、应急保电、抢修复电、客户投诉、社会舆情动态等信息，编制汇报材料、应急工作专报，向网公司、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信息； 9.实时监控客户舆情、停电情况，向市发展改革局、清远市电网公司报备受影响客户因灾停电情况，确保信息互通，全力做好客户诉求风险预控工作； 10.按时对外报送应急信息，协调网公司和政府部门解决公司抢修复电的困难和问题，每天实时报送因灾损失信息。
28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连州分公司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工作，及时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落实通讯保障准备工作； 4.负责配合各政府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5.负责落实防汛会商部署会议保障准备工作，开展资源预置（包括物资和队伍预置到乡镇一线），做好跨区物资调度、队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1）
		伍调度准备工作； 6.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应急物资检查等； 7.负责协调市公司各级领导、相关专业骨干下沉到乡镇一线指挥调度，开展应急保障。 8.根据要求调派应急队伍支援受灾地区，调度卫星车、卫星便携包等装备，开展抢修工作； 9.实时掌握全市通信网络受阻情况，对网络中断信息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全面统计网络受损情况； 10.协同受灾地区做好通信保障，确保政府指挥系统通信畅通，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点等临时场所网络保障； 1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按照频次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12.负责灾后网络抢通，按照先抢通后抢修的保障原则，尽快恢复受损网络至灾前水平。 13.负责灾后重建的资金安排，协助受灾地区尽快落实网络重建工作。

2.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操作规范（X-2）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1	市应急管理局 (市三防办)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掌握各镇乡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五停”等工作情况； 4.负责协调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防御工作会议，拟制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起草工作汇报、领导讲话、主持词等会议材料，并做好有关会务工作； 6.负责督促各镇乡各部门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负责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的派出和联络工作； 8.实时掌握全市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的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9.根据要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跨区域支援，提前组织救援装备前置备勤； 10.负责全面统计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各镇乡各部门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11.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12.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13.负责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4.负责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继续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当地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15.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	市水利局	1.落实和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并按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和联合值守。 2.负责统筹应急响应期间受影响地区水利系统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应急应对准备，保持通讯畅通。 3.滚动组织水利防汛会商，研判雨情、水情和工情，提出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对水利防汛工作作出部署。 4.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测预报意见，做好水情的预测预报；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5.按照“456”水利预警机制要求，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6.组织水利工程排查，及时发现隐患，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并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进展情况，加强监视、巡查、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展。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7.组织实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落实其他江河及水工程调度工作。 8.根据工作需要，派出水利现场工作组、专家组；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组建工作组代表市三防指挥部开展工作。 9.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水库、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 10.根据水工程设施水毁程度及洪水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监督指导制定应急抢险方案。 11.预置水工程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水工程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或抢险。 12.对重要江河堤防设施、水库以及河道行洪泄洪状况加强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13.及时收集水旱灾害有关情况，督促开展灾情统计，根据水利救灾工作需要，研究提出市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按程序向上级申请，商市财政局下达。 14.加强宣传工作，及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发布防御信息。 15.督促指导各镇乡及有关部门密切监测辖区低洼地带、易积水的道路等重点部位的排水防涝情况，及时调动相关人力、物力等资源全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对危险地段，设置警戒标识并安排专人巡查、盯守，防止人员、车辆遇险。
3	市气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天气发展趋势，为决策指挥提供防御建议； 3.局负责同志参加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工作； 4.加强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服务保障工作，每隔1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1次天气监测预报信息； 5.每天上午、下午制作并报送《连州天气实况与预测》等决策材料，并根据需要加密报送； 6.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双重“叫应”机制； 7.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信息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及时处置； 8.为由暴雨引发的事故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9.落实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 10.每天15时前向清远市气象局报送工作情况； 11.每天16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简要工作情况。
4	人民武装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 3.必要时迅速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政府转移、救援群众；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协助应急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消杀灭工作等； 4.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市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重大灾情随时报告。
5	武警中队	1.传达和贯彻市三防指挥部的相关指示要求； 2.应对重大洪涝灾害，当我市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视情转入危机三级指挥状态，加强指挥控制要素值勤，及时掌握灾情动态、任务需求和部队行动情况，承办有关兵力调动请示；相关要素针对性细化修订配套方案，对口加强业务指导和预报预警；视情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报告重大灾情险情和部队行动情况，做好建立专项指挥所（组）准备。 3.迅速梳理本级可供使用的救灾兵力和保障资源，集结中队机动力量，及时开展救援处置、机动增援和备勤任务；根据上级机关、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需求，统筹调配、梯次投入救援力量； 4.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接到部队报告或地方情况通报后，通过作战值班系统和军地协调机制多渠道印证核实、充实完善，必要时向一线直接了解情况，视情采取初报、续报、综合报的程序及时向上级武警部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军地有关单位； 5.接到暴雨、洪水、垮坝、决口、渍涝、山洪灾害报告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后，应当及时核实查证、连续跟踪掌握，按规定处置和上报； 6.获情40分钟重点了解掌握并报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和严重程度、威胁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人员伤亡、受困和财产损失情况，本级已动用的兵力和采取的措施，地方人民政府用兵需求和兵力使用建议，以及驻灾害影响区部队、重要军事设施分布和灾损情况等内容； 7.后续主要报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次生灾害等灾情动态，地方人民政府已采取的措施和对部队的需求，部队兵力使用、机动到位、部署调整、工作进展、主要成果，以及救灾面临的突出矛盾困难等内容。
6	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落实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大队指挥中心实时掌握本级三防部门会商研判情况和救援情况，重点关注1小时短临预警；指挥中心接警席位（含备用席）全部开放，接警调度员（调度助理）全员上岗。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2)
		2.大队全勤指挥部 A 角在指挥中心值守，B 角在机关营区待命，滚动会商研判救援情况，及时调整救援行动部署，做好同时应对两场以上重大灾害事故准备。 3.大队主官在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必要时到场指挥。 4.召回在驻地轮休调休人员，严格控制人员外出，暂停举办与救援无关的活动。 5.根据上级要求或形势需要采取的其他响应措施。
7	市委宣传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启动相应级别的互联网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要求； 3.发动新媒体、广播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灾情动态；及时推送汛情预警与避险指南，宣传防汛处置进展； 4.适度做好防灾避险知识科普宣传； 5.做好党委、政府防汛救灾决策部署宣传和一线防汛救灾报道； 6.做好防汛救灾典型宣传，挖掘报道党员干部全力抢险救援的感人事迹； 7.及时报道受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成效； 8.健全防汛防旱防风网络舆情线索闭环处置机制，加强网上群众求助类信息的巡查与收集通报，及时处置，做好热点舆情引导调控； 9.加强网上敏感有害信息的巡查处置，及时稳妥调控网上热度，做好网络辟谣联动工作； 10.根据要求调度当地正能量网络名人在相关社交平台转发扩散指定稿源预警信息，参与网络辟谣； 11.根据要求组织当地正能量网络名人创作发布应急减灾与安全科普类短视频、图文，引导网民及时辨识灾害谣言、提升防灾减灾意识、自觉维护传播秩序； 12.及时向清远市委网信办报告相关情况，请求支持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8	市发展改革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派员参加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 3.紧急调动相关资源，强化粮食储备、救灾物资储备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做好应急价格监测工作，加强值班值守、价格分析研判和市场价格调查巡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每日报送全市价格情况分析材料； 5.争取上级灾后应急恢复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6.掌握有关能源企业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及时向能源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能源企业严格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落实防汛应对措施，指导有关能源企业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派遣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
9	市教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教育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教育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掌握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学校停课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学校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教育领域三防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教育系统防御工作会议，拟制教育系统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 6.负责督促学校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卫生防疫、校园食品安全、宿舍管理、实验室和危化品三防安全防范等工作； 8.负责全面统计学校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学校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9.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10.指导灾区学校做好受灾师生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11.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教育领域安全事故； 12.负责督促学校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当地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工作； 13.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根据上级工信部门、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做好工信系统防汛应急响应工作。 2.按要求做好局内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工作，实时监测全市通信网络运行状态，重点保障党政军、应急指挥、重要部门及避难场所通信畅通，根据研判实时需求，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网络运行情况、受灾情况、抢修进展及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3.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当地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4.组织全市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落实24小时在岗在位开展三防重要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主动排查安全隐患。 5.负责与市三防指挥部、有关市直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6.核实核对全市应急通信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台账，实时更新分布、预置及作业进展情况，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提前预置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移动基站等装备至重点受灾区域； 7.督促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落实通信行业三防责任制，统筹调度跨区域应急通信支援力量，配合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 8.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通信行业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如通信设施损毁引发的次生事故），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9.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准备工作情况； 10.做好调运生活必需品调拨和接收工作，落实物资运输、仓储、发放责任主体。确保生活物资 24 小时内送达受灾地区； 11.牵头组织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协调和供应工作； 12.及时上报支援灾区应急处置措施及效果； 13.提醒本地群众在“五停”措施生效前及时采购生活用品；
11	市公安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接收和处理各类灾害信息和指令，确保足够警力在岗在位，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2.分管局领导带领相关警种负责同志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和会商研判； 3.局情指中心牵头启动局联勤指挥部，值班局领导进驻指挥大厅实时调度灾情情况，治安、刑侦、网安、技侦、打私、交管、装财、科信、舆情等部门进驻值守；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与局联勤指挥部音视频互通；开展会商研判，组织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救援、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 4.局情指中心在上级部署下开通涉灾接处警专席，保障涉灾涉险警情第一时间接报、第一时间处置； 5.治安部门立即部署强化涉灾涉险地区巡逻防控具体措施，同步加强对市运营长途客运站场等场所人员聚集情况调度掌握，组织巡（特）警力量做好应急处置支援准备；协助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强化救灾物资储存点、发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管控，确保救灾物资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6.交管部门部署强化涉灾涉险地区交通管制措施，高频发布交通管制和预警提示信息，组织周边地区做好交通分流疏导，严防长时间滞留；每日 8 时、12 时、18 时、22 时统计全市实施交通管制路段，对受灾路段通行及管制情况进行视频盯办；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灾车辆快速通行；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7.网安、舆情部门对灾情险情地区涉公共安全、刑事治安等网情舆情全网监测、即时应对，对负面舆情全面“降温”，第一时间做好应对发布准备，同步组织对借灾情险情造谣传谣情况落地查处、网上封控，技侦部门做好失联人员查找技术支撑工作； 8.局打私、装备财务、科信等部门做好船艇、救灾物资、通讯装备调拨准备； 9.情指部门重点监测灾情险情期间阻塞交通、哄抢物资、聚众滋事、散播谣言等警情舆情，逐条通报警种部门盯办，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10.情指部门启动防汛救灾工作“每日两报”工作机制，围绕“汛情灾情动态、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救援准备、整治隐患排查、社会治安态势、网情巡查处置”等方面，每日12时、21时汇总情况、编报工作动态，重要突出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12	市民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民政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民政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根据要求参与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掌握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民政服务机构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民政领域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必要时组织民政系统防御工作会议，拟制民政系统防御工作通知、通报、简报等； 6.负责督促全市民政服务机构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应急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并根据当地三防指挥部指令提前做好服务对象转移安置工作； 7.负责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8.负责全面统计民政服务机构灾情信息； 9.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10.负责指导受灾地区民政服务机构做好受灾对象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灾区机构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机构服务对象转移安置和救灾资金、物资发放情况； 11.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3	市财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3.及时安排和拨付救灾补助资金； 4.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指导全市技工院校及时启动响应； 2.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确保通讯畅通； 3.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信息 1 小时内向市三防指挥部、上级人社部门报告制度； 4.实时分析应急响应发展趋势，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措施； 5.指导全市技工院校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实施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位于低洼地区、山边、河边的校区。根据属地预警情况，果断采取停课、停学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6.对在校学生实施安全转移和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7.建立技工院校灾情日报制度，及时掌握各院校受灾情况； 8.做好灾后校园修复、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学。
15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召开地质灾害防御工作部署会议，印发提醒函。收到持续性、极端性强降雨等重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各镇乡各相关单位发出地质灾害防御提醒函。 2.启动值班值守。参与市三防指挥部的值班值守、督导检查工作，协调联动开展地质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局领导担任局内值班带班领导。 3.履行地勘行业指导职能，视情协调地勘单位主管部门调配地质灾害防御技术队伍，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向年度汛期分片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组长报告情况，视情由组长带领技术指导组赶赴分片负责的预警地区。重点抽查预警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值班值守情况、群测群防“三员”信息，了解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排查落实等情况，并做好记录，印发抽查检查通报及督促各镇乡整改到位。收到重大灾情险情报告或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后，立即协调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4.做好情况汇总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送灾情险情、成功避险等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同步抄报市应急管理局；收集整理防御重点情况，及时总结预警信息及隐患点巡排查和防御阶段性情况，视情向市委市政府、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5.做好预警预报。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分析工作，实行三小时滚动预警（24 小时）并视情况进一步加密分析预警。结合气象部门的趋势预测数据加强 48 小时乃至 72 小时地质灾害趋势预测。联合气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发布，视情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频率。加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力度和范围，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 6.做好专业监测与技术会商。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跟踪和分析，发出橙色及以上监测预警提醒信息时，及时通知各镇乡，跟踪预警信息核实及处置落实情况；定期统计设备在线率和预警提醒信息的处置率； 7.加强与市三防指挥部、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会商，及时跟踪地质灾害预警趋势变化，提出防御措施建议。
16	市生态环境局 连州分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按照规定落实环境应急值守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因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对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 2.局负责同志带队参加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 3.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防御工作会议，视情组织召开全市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会议； 4.根据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检查； 5.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信息和灾情险情信息； 6.及时掌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7.做好建筑工地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和临时工棚、简易宿舍、围墙（围挡）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 8.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室排水、防渗漏等功能性设施巡查检查； 9.重点跟进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危险房屋的安全防护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10.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协助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11.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12.必要时，关闭水淹区域的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 13.专业抢险队做好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18	市交通运输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发布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的通知，通过公众号等途径向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3.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分析研判险情灾情，部署防汛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4.根据研判情况，对相关领域的防汛工作进行部署。 5.加强灾情、险情调度，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6.做好与市三防办和受灾地区信息衔接，及时关注险情、灾情发展情况和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及时向市三防办续报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 7.及时组织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核查各项通知、指令落实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8.根据受灾害影响情况，组织相关股室部门安排1名副科以上（含副科）同志在岗值守，其他局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加强值守。按照规定落实局领导在岗值守。 9.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有关预案和通知要求，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10.加强市级交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调度，收拢队伍和装备，集结，随时做好支援交通应急抢险。 11.每日7时、11时、17时收集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应急工作信息和突发情况报告，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交通运输局报告防御工作情况。 12.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9	市公路事务中心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3.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20	市农业农村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开展农业行业综合会商研判，针对强对流天气对农业生产影响及应对措施等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制发防御工作通知、简报等，适时召开全市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进一步部署农业防汛抗灾减灾工作； 4.编制、发布农业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和灾后农业技术指引，关注涉农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由局主要领导委托分管负责领导带队参加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统筹协调农业各行业防御工作及减灾救灾等工作开展； 6.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灾害发展形势，派出防灾减灾救灾督导组和救灾复产帮扶工作组； 7.组织农技轻骑兵、农技专家开展线上线下防灾技术指导，做好灾后复产农机装备及物资调拨工作，实时掌握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全市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装备、物资的调配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协调农业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勘察定损和理赔工作； 8.实行局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开展隐患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镇乡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9.负责全面统计农业灾情信息，督促指导镇乡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并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做好避险群众安置工作； 10.负责向上级农业部门申请农业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11.对重点受灾区域农业防汛救灾工作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指导，及时了解掌握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编制农业防灾减灾“一张表”，落实逐项推进、逐项销号； 12.负责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农业生产安全事故； 13.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实时报送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及时调度指挥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防汛工作； 2.局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对全市重点经营单位值班室的调度指挥，及时掌握水情雨情险情灾情； 3.指导受威胁区域内所有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娱乐场所、面向公众开放的文保单位等关闭或停止经营活动，向社会发布关闭或停业公告并做好防水、防内涝、防次生灾害等工作； 4.全面了解、掌握并核实全市文旅场所防御措施落实、安全管控、险情灾情等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防御工作进展和指示落实情况； 5.立即开展避险人员安置、安抚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游客合理诉求； 6.按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派人开展防汛督导工作； 7.跟踪统计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场所受灾情况； 8.参与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9.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三防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2)
		10.完成上级及其他部门交办的涉广电旅游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22	市卫生健康局	1.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最新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如有重大伤亡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信息报告。 2.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本单位基础设施和工程项目三防隐患排查整改，做好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准备。 3.医疗机构检查急救车辆车况，畅通绿色通道，做好灾害伤员救治准备。 4.急救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安排充足的话务员、急救车辆等保持待命状态。 5.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准备。 6.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所属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三防应急工作要求。 7.医疗机构增强院内值守医护力量，开展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同时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工作开展。 8.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视情况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9.医疗应急队伍保持待命状态，做好人员、车辆、油料、医疗设备器械等出动准备。 10.防汛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安排1名分管负责同志保持24小时电话值守。 11.市卫生健康局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三防24小时值班制度，分管领导在岗带班值守。 12.每天9时、21时各报告1次灾情和医疗卫生应急工作有关信息。 13.医疗机构增强紧急医学救援相关专家力量，落实伤病员分级分层救治，同时保持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正常运转。 14.采供血机构做好临床用血供给保障。 15.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健康教育、卫生防疫物资调运等救灾防病工作以及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16.医疗应急队伍随时响应执行医疗应急工作任务。
23	市市场监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指导、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防风防汛应对防范工作； 3.向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布台风雷暴等极端天气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警示，请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极端天气条件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指南》指引，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5.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水平，组织对灾情严重地区加大价格提醒告诫和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6.加强值班管理，及时传递事故信息，值班员按要求协助报送响应动作信息；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7.按要求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市林业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根据汛情对林业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必要时由局分管领导或协管领导坐镇指挥，加强调度； 3.结合森林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 4.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林业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防范措施； 5.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粤政易发送至镇乡，提醒提前转移避险，加强安全防范； 6.及时了解掌握全市林业系统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7.及时收集全市林业系统受损受灾情况，按要求报送市三防指挥部； 8.提醒位于危险区域的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按当地要求及时关停或闭园，确保人员安全； 9.指导做好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林区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10.指导全市林业系统做好救灾复产工作。
25	市红十字会	1.向市政府分管领导（会长）、上级红十字会报告情况。 2.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示报告相关灾情信息。 3.安排应急值班，统筹安排单位干部值班。 4.副会长率工作组赴受灾地区了解情况，做好防汛应对工作。 5.向受灾地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灾情评估、救灾救助等工作。 6.根据需求和救助方案调拨救灾款物，通过受灾地主管部门实施救灾救助。 7.向上级红十字会通报开展工作的情况。 8.市红十字会发布市内呼吁，号召红十字会系统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26	市供销合作社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和生活用品。
27	市供电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密切跟踪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动态，发布防御工作提醒或通知，传达市委、市政府三防有关防御工作精神并组织落实；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4.根据电网跳闸和负荷损失情况，及时处理电网异常和调整区域电网运行方式，保证线路在合理负荷水平，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5.强化厂网联动，统筹安排电力平衡，向各调管电厂通报应急响应信息，督促各电厂落实防灾抗灾措施。 6.组织防风防汛重点区域生产单位落实防洪避险措施，制定抢修计划、方案及统计抢修物资需求，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快速响应做好抢修复电工作； 7.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落实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带班的24小时应急值班机制，掌握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 8.做好应急信息对内发布和对外报送，汇集各专业因灾损失、人员避险、防御工作、应急保电、抢修复电、客户投诉、社会舆情动态等信息，编制汇报材料、应急工作专报，向网公司、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信息； 9.实时监控客户舆情、停电情况，向市发展改革局、清远市电网公司报备受影响客户因灾停电情况，确保信息互通，全力做好客户诉求风险预控工作； 10.按时对外报送应急信息，协调网公司和政府部门解决公司抢修复电的困难和问题，每天8时、12时、16时、20时各报送1次因灾损失信息。
28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连州分公司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工作，及时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掌握保障准备情况； 4.负责配合各政府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5.负责落实防汛会商部署会议保障准备工作，开展资源预置（包括物资和队伍预置到乡镇一线），做好跨区物资、队伍调度准备工作； 6.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应急物资检查等； 7.负责协调市公司各级领导、相关专业骨干下沉到乡镇一线指挥调度，开展应急保障。 8.根据要求调派应急队伍支援受灾地区，调度卫星车、卫星便携包等装备，开展抢修工作； 9.实时掌握全市通信网络受阻情况，对网络中断信息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全面统计网络受损情况； 10.协同受灾地区做好通信保障，确保政府指挥系统通信畅通，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点等临时场所网络保障； 1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按照频次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2）
		12.负责灾后网络抢通，按照先抢通后抢修的保障原则，尽快恢复受损网络至灾前水平。 13.负责灾后重建的资金安排，协助受灾地区尽快落实网络重建工作。

3.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操作规范（X-3）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3）
1	市应急管理局 （市三防办）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掌握各镇乡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 4.负责协调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防御工作会议，拟制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起草工作汇报、领导讲话、主持词等会议材料，并做好有关会务工作； 6.负责督促各镇乡各部门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负责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的派出和联络工作； 8.实时掌握全市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的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9.根据要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跨区域支援，提前组织救援装备前置备勤； 10.负责全面统计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各镇乡各部门视情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11.负责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2.负责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 13.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	市水利局	1.落实和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并按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和联合值守； 2.负责统筹应急响应期间受影响地区水利系统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应急应对准备，保持通讯畅通； 3.滚动组织水利防汛会商，研判雨情、水情和工情，提出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对水利防汛工作作出部署； 4.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测预报意见，做好水情的预测预报；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5.按照“456”水利预警机制要求，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6.组织水利工程排查，及时发现隐患，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并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进展情况，加强监视、巡查、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展； 7.组织实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落实其他江河及水工程调度工作； 8.根据工作需要，派出水利现场工作组、专家组；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组建工作组代表市三防指挥部开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3）
		展工作； 9.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水库、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 10.根据水工程设施水毁程度及洪水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监督指导制定应急抢险方案； 11.预置水工程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水工程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或抢险； 12.对重要江河堤防设施、水库以及河道行洪泄洪状况加强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13.及时收集水旱灾害有关情况，督促开展灾情统计，根据水利救灾工作需要和各单位申请，研究提出市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按程序向上级申请，商市财政局下达； 14.加强宣传工作，及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发布防御信息； 15.督促指导各镇乡及有关部门密切监测辖区低洼地带、易积水的道路等重点部位的排水防涝情况，及时调动相关人力、物力等资源全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对危险地段，设置警戒标识并安排专人巡查、盯守，防止人员、车辆遇险。
3	市气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天气发展趋势，为决策指挥提供防御建议； 3.派员参加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工作； 4.加强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服务保障工作，每3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1次天气监测预报信息； 5.每天上午制作并报送《连州天气实况与预测》等决策材料，并根据需要加密报送； 6.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双重“叫应”机制； 7.配合市三防指挥部等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及时处置； 8.为由暴雨引发的事故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9.落实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 10.每天15时前向清远市气象局报送工作情况； 11.每天16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简要工作情况。
4	人民武装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 3.必要时迅速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政府转移、救援群众；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协助应急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协助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3）
		卫生部门做好消杀灭工作等； 4.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市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重大灾情随时报告。
5	武警中队	1.传达和贯彻市三防指挥部的相关指示要求； 2.应对较大洪涝灾害，当我市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视情转入危机三级指挥状态，加强与有关单位对接沟通，及时接收灾情信息通报，加强与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对接，及时报告相关情况；相关要素加强会商研判，及时提供灾情专报和测绘导航、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3.迅速梳理本级可供使用的救灾兵力和保障资源，集结部队任务兵力，随时做好遂行任务准备；根据上级机关、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需求，统筹调配、梯次投入救援力量； 4.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接到部队报告或地方情况通报后，通过作战值班系统和军地协调机制多渠道印证核实、充实完善，必要时向一线直接了解情况，视情采取初报、续报、综合报的程序及时向上级武警部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军地有关单位； 5.接到暴雨、洪水、垮坝、决口、渍涝、山洪灾害报告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后，应当及时核实查证、连续跟踪掌握，按规定处置和上报； 6.获情 40 分钟重点了解掌握并报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和严重程度、威胁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人员伤亡、受困和财产损失情况，本级已动用的兵力和采取的措施，地方人民政府用兵需求和兵力使用建议，以及驻灾害影响区部队、重要军事设施分布和灾损情况等内容； 7.后续主要报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次生灾害等灾情动态，地方人民政府已采取的措施和对部队的需求，部队兵力使用、机动到位、部署调整、工作进展、主要成果，以及救灾面临的突出矛盾困难等内容。
6	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落实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大队指挥中心及时掌握本级三防部门会商研判情况，每 3 小时跟进掌握一次监测预报情况，汇总一次救援情况； 2.大队主官均在岗在位，其中一名在大队营区带班；值班领导在指挥中心调度指挥； 3.大队视情调配全市力量到辖区各重点区域前置； 4.根据上级要求或形势需要采取的其他响应措施。
7	市委宣传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发动新媒体、广播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灾情动态，及时推送汛情预警与避险指南；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3）
		3.适度做好防灾避险知识科普宣传； 4.做好党委、政府防汛救灾决策部署宣传和一线防汛救灾报道； 5.做好防汛救灾典型宣传，挖掘报道党员干部全力抢险救援的感人事迹； 6..健全防汛防旱防风网络舆情线索闭环处置机制，加强对网上群众求助类信息的巡查、收集通报，及时处置，做好热点舆情引导调控； 7.做好网上舆情监测预警、调控管控，加强网上敏感有害信息的巡查处置，及时稳妥调控网上热度，做好网络辟谣联动工作； 8.视情报请清远市委网信办支持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8	市发展改革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调配粮食储备、救灾物资储备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3.掌握有关能源企业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及时向能源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能源企业严格落实防汛应对措施，指导有关能源企业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4.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派遣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
9	市教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教育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教育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掌握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学校停课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学校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教育领域三防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教育系统防御工作会议，拟制教育系统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 6.负责督促学校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卫生防疫、校园食品安全、宿舍管理、实验室和危化品三防安全防范等工作； 8.负责全面统计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学校视情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9.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教育领域安全事故； 10.负责督促学校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工作； 11.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3）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工信系统防汛应急响应工作； 2.按要求做好局内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工作，实时监测全市通信网络运行状态，重点保障党政军、应急指挥、重要部门及避难场所通信畅通，根据研判实时需求，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网络运行情况、受灾情况、抢修进展及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3.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全市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按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利用监测设施开展三防重要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主动排查安全隐患； 5.负责与市三防指挥部、有关市直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核实核对全市应急通信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台账，实时更新分布、预置及作业进展情况，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提前预置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移动基站等装备至重点受灾区域； 7.督促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落实通信行业三防责任制，统筹调度跨区域应急通信支援力量，配合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 8.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通信行业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如通信设施损毁引发的次生事故），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9.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10.掌握本地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准备工作情况； 11.牵头组织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协调和供应工作；
11	市公安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接收和处理各类灾害信息和指令，确保足够警力在岗在位，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2.局情指中心牵头启动局联勤指挥部，值班局领导进驻指挥大厅实时调度灾情情况，治安、刑侦、网安、技侦、打私、交管、装财、科信、舆情等部门进驻值守；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同步启动联勤指挥部，与局联勤指挥部音视频互通； 3.局情指中心在上级部署下开通涉灾接处警专席，保障涉灾涉险警情第一时间接报、第一时间处置； 4.治安部门立即部署强化涉灾涉险地区巡逻防控具体措施，同步加强对市运营长途客运站场等场所人员聚集情况调度掌握，组织巡（特）警力量做好应急处置支援准备。协助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强化安置点及周边的治安管理，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3)
		5.交管部门部署重点受影响地区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加强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宣传提示,组织周边地区做好交通分流疏导,严防长时间滞留。每日12时、18时、22时统计全市实施交通管制路段,对重点路段进行视频巡查; 6.网安、舆情部门对灾情险情地区涉公共安全、刑事治安等网情舆情全网监测、即时应对,对负面舆情全面“降温”,第一时间做好应对发布准备,同步组织对借灾情险情造谣传谣情况落地查处、网上封控; 7.局打私、装备财务、科信等部门做好船艇、救灾物资、通讯装备调拨准备; 8.情指部门重点监测灾情险情期间阻塞交通、哄抢物资、聚众滋事、散播谣言等警情舆情,逐条通报警种部门盯办,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9.情指部门启动防汛救灾工作“每日一报”工作机制,围绕“汛情灾情动态、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救援准备、整治隐患排查、社会治安态势、网情巡查处置”等方面,每日汇总情况、编报工作动态,重要突出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12	市民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民政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民政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掌握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民政服务机构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民政领域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必要时调度民政系统防御工作,拟制民政系统防御工作通知、通报、简报等; 6.负责督促民政服务机构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应急值守、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并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提前做好服务对象转移安置工作; 7.负责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8.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3	市财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及时安排和拨付救灾补助资金; 4.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3)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指导全市技工院校及时启动响应； 2.指导全市技工院校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 3.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信息 1 小时内向市三防指挥部、上级人社部门报告制度； 4.指导全市技工院校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根据属地预警情况，果断采取停课、停学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5.做好灾后校园修复、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学。
15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召开地质灾害防御工作部署会议，印发提醒函。收到持续性、极端性强降雨等重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各镇乡各相关单位发出地质灾害防御提醒函。 2.启动值班值守。参与市三防指挥部的值班值守、督导检查工作，协调联动开展地质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科级干部参与局内值班。 3.视情由局领导带队的机动组赶赴重点关注地区开展防御与应急处置调研指导，以应对突发情况。重点抽查预警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值班值守情况、群测群防“三员”信息，了解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排查落实等情况。收到重大灾情险情报告或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地质灾害后，立即协调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4.做好情况汇总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送灾情险情、成功避险等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收集整理防御重点情况，及时总结预警信息及隐患点巡排查和防御阶段性情况。 5.做好预警预报。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分析工作，结合气象部门的趋势预测数据加强 48 小时乃至 72 小时地质灾害趋势预测。联合气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发布。 6.做好专业监测与技术会商。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跟踪和分析，定期统计设备在线率和预警提醒信息的处置率。加强与市三防指挥部、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会商。
16	市生态环境局 连州分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按照规定落实环境应急值守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因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部署落实防范应对工作。 2.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防御工作会议，视情组织召开全市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会议。 3.根据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检查。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3）
		4.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信息和灾情险情信息。 5.及时掌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6.落实建筑工地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和临时工棚、简易宿舍、围墙（围挡）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整改。 7.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室排水、防渗漏等功能性设施安全隐患整改。 8.重点落实前期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危险房屋的安全防护措施。 9.及时调动相关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落实重点部位、危险地段警示标识、专人盯守等措施。 10.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11.开展对广告牌等市政设施电线设备和城镇燃气设施的防洪措施巡查； 12.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18	市交通运输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发布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的通知，结合实际通过公众号等途径向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3.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分析研判险情灾情，部署防汛工作。 4.根据研判情况，对相关领域的防汛工作进行部署； 5.加强灾情、险情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 6.做好与市三防办和受灾地区信息衔接，及时关注险情、灾情发展情况和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及时向市三防办续报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 7.落实防汛防御措施，及时组织抢险救灾；核查各项应急指令、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协调有关单位和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8.根据受灾害影响情况，组织相关股室落实应急值守（在岗或电话值守），其他局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加强值守。 9.加强市级交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调度，发布预警提醒，做好相关支援准备。 10.每日11时、17时收集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应急工作信息和突发情况报告，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交通运输局报告防御工作情况。 11.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9	市公路事务中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3)
	心:	2.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3.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20	市农业农村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会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针对强对流天气对农业生产影响及应对措施等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印发防御工作通知、简报等,适时召开全市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部署农业防汛抗灾工作,督促各镇乡农业农村部门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作物抢收等各项防御措施; 4.编制、发布农业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和农业防范强对流天气灾害技术指引; 5.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灾害发展形势,适时派员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督导和救灾复产帮扶等,指导各镇乡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指令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 6.实时掌握全市农业技术人员队伍(轻骑兵、农技专家)和装备、物资(农机具、种子种苗、消毒药水等)的分布、储备、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7.负责全面统计农业灾情信息,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损工作,并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做好避险群众安置工作; 8.根据农业灾损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做好上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的分配和下达工作; 9.及时了解掌握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 10.负责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农业生产安全事故; 11.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实时报送农业防灾减灾损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督促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场所加强防汛工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局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对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值班室的调度指挥,及时掌握水情雨情险情灾情; 3.指导受威胁区域内所有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娱乐场所、面向公众开放的文保单位等落实防汛措施,做好随时关闭或停业准备; 4.了解掌握文旅场所防御措施落实、安全管控情况,按照市三防指挥部要求报告防御工作情况,重要信息及时上报; 5.按市三防指挥部要求派人参加防汛督导工作; 6.完成上级及其他部门交办的涉广电旅游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7.参与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8.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三防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3）
22	市卫生健康局	1.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最新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如有重大伤亡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信息报告。 2.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本单位基础设施和工程项目三防隐患排查整改，做好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准备。 3.医疗机构检查急救车辆车况，畅通绿色通道，做好灾害伤员救治准备。 4.急救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安排充足的话务员、急救车辆等保持待命状态。 5.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准备。 6.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所属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三防应急工作要求。 7.医疗机构增强院内值守医护力量，开展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同时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工作开展。 8.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视情况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9.医疗应急队伍保持待命状态，做好人员、车辆、油料、医疗设备器械等出动准备。
23	市市场监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指导、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防风防汛应对防范工作； 3.向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布台风雷暴等极端天气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警示，请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极端天气条件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指南》指引，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5.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水平，组织开展价格提醒告诫及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6.加强值班管理，及时传递事故信息，值班员按要求协助报送响应动作信息； 7.按要求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市林业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调度； 3.结合森林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 4.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林业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防范措施； 5.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粤政易发送至全市相关部门和企业，提醒提前转移避险，加强安全防范； 6.及时了解掌握全市林业系统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7.及时收集全市林业系统受损受灾情况，按要求报送市三防指挥部； 8.提醒位于危险区域的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3)
		9.指导做好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林区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10.指导全市林业系统做好救灾复产工作。
25	市红十字会	1.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安排，按照指令预置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并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了解情况、评估灾情、救灾救援，指导做好防汛应对工作； 3.根据需求和救助方案调拨救灾款物，通过受灾地主管部门实施救灾救助； 4.做好救灾救助信息报送及相关宣传，落实舆情监控措施。
26	市供销合作社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和生活用品。
27	市供电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密切跟踪发布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动态，发布防御工作提醒或通知，传达省公司、市委市政府、三防有关防御工作精神并组织落实； 4.根据电网跳闸和负荷损失情况，及时处理电网异常和调整区域电网运行方式，保证线路在合理负荷水平，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5.强化厂网联动，统筹安排电力平衡，向各调管电厂通报应急响应信息，督促各电厂落实防灾抗灾措施。 6.组织防风防汛重点区域生产单位落实防洪避险措施，制定抢修计划、方案及统计抢修物资需求，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快速响应做好抢修复电工作； 7.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机制，掌握各镇乡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 8.做好应急信息对内发布和对外报送，汇集各专业因灾损失、人员避险、防御工作、应急保电、抢修复电、客户投诉、社会舆情动态等信息，编制汇报材料、应急工作专报，向网公司、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信息； 9.实时监控客户舆情、停电情况，向市发展改革局、省电网公司报备受影响客户因灾停电情况，确保信息互通，全力做好客户诉求风险预控工作； 10.按时对外报送应急信息，协调网公司和政府部门解决公司抢修复电的困难和问题，每天 8 时、16 时各报送 1 次因灾损失信息。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3）
28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连州分公司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工作，及时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配合各政府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4.负责落实防汛会商部署会议保障准备工作，开展资源预置（包括物资和队伍预置到乡镇一线），开展跨区物资调度、队伍调度准备工作； 5.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应急物资检查等； 6.负责协调市公司各级领导、相关专业骨干下沉到乡镇一线指挥调度，开展应急保障； 7.根据要求调派应急队伍支援受灾地区，调度卫星车、卫星便携包等装备，开展抢修工作； 8.实时掌握全市通信网络受阻情况，对网络中断信息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全面统计网络受损情况； 9.协同受灾地区做好通信保障，确保政府指挥系统通信畅通，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点等临时场所网络保障； 10.按照上级单位要求，按照频次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11.负责灾后网络抢通，按照先抢通后抢修的保障原则，尽快恢复受损网络至灾前水平。

4.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操作规范（X-4）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4）
1	市应急管理局 （市三防办）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掌握各镇乡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 4.负责协调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防御工作会议，拟制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起草工作汇报、领导讲话、主持词等会议材料，并做好有关会务工作； 6.负责督促各镇乡各部门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等各项防御措施； 7.实时掌握全市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的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8.根据要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跨区域支援，提前组织救援装备前置备勤； 9.负责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0.负责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 11.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	市水利局	1.落实和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并按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会商； 2.负责统筹应急响应期间受影响地区水利系统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应急应对准备，保持通讯畅通； 3.滚动组织水利防汛会商，研判雨情、水情和工情，提出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对水利防汛工作作出部署； 4.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测预报意见，做好水情的预测预报；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5.按照“456”水利预警机制要求，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6.组织水利工程排查，及时发现隐患，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并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进展情况，加强监视、巡查、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展； 7.组织实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落实其他江河及水工程调度工作； 8.根据工作需要，派出水利现场工作组、专家组；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组建工作组代表市三防指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4)
		挥部开展工作； 9.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水库、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 10.根据水工程设施水毁程度及洪水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监督指导制定应急抢险方案； 11.预置水工程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水工程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或抢险； 12.对重要江河堤防设施、水库以及河道行洪泄洪状况加强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13.及时收集水旱灾害有关情况，督促开展灾情统计，根据水利救灾工作需要和各单位申请，研究提出市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按程序向上级申请，商市财政局下达； 14.加强宣传工作，及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发布防御信息； 15.督促指导各镇乡及有关部门密切监测辖区低洼地带、易积水的道路等重点部位的排水防涝情况，及时调动相关人力、物力等资源全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对危险地段，设置警戒标识并安排专人巡查、盯守，防止人员、车辆遇险。
3	市气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天气发展趋势，为决策指挥提供防御建议； 3.加强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监测预报信息； 4.每天上午制作并报送《连州天气实况与预测》等决策材料； 5.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双重“叫应”机制； 6.配合市三防指挥部等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及时处置； 7.为由暴雨引发的事故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8.落实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 9.每天 16 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简要工作情况。
4	人民武装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 3.必要时迅速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政府转移、救援群众；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协助应急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消杀灭工作等；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4)
		4.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市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重大灾情随时报告。
5	武警中队	1.传达和贯彻市三防指挥部的相关指示要求； 2.应对一般洪涝灾害，当我市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时，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结合常备值勤统筹组织，加强信息搜集研判，及时掌握和报告部队抢险救灾情况； 3.迅速梳理本级可供使用的救灾兵力和保障资源，视情收拢部队，指定应急兵力，预作遂行任务准备；根据上级机关、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需求，统筹调配、梯次投入救援力量； 4.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接到部队报告或地方情况通报后，通过作战值班系统和军地协调机制多渠道印证核实、充实完善，必要时向一线直接了解情况，视情采取初报、续报、综合报的程序及时向上级武警部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军地有关单位； 5.接到暴雨、洪水、垮坝、决口、渍涝、山洪灾害报告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后，应当及时核实查证、连续跟踪掌握，按规定处置和上报； 6.获情 40 分钟重点了解掌握并报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和严重程度、威胁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人员伤亡、受困和财产损失情况，本级已动用的兵力和采取的措施，地方人民政府用兵需求和兵力使用建议，以及驻灾害影响区部队、重要军事设施分布和灾损情况等内容； 7.后续主要报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次生灾害等灾情动态，地方人民政府已采取的措施和对部队的需求，部队兵力使用、机动到位、部署调整、工作进展、主要成果，以及救灾面临的突出矛盾困难等内容。
6	市消防救援大队	1.大队指挥中心保持与应急、水利、气象、水文、自然资源、交通、住建等三防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密切关注台风、暴雨、洪水、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风险监测预报情况，向队伍发布预警。 2.大队指挥中心分别每 6 小时汇总一次救援情况，突出警情及时报告，全程跟踪有 3 人以上被困或伤亡的警情。 3.大队全勤指挥组各岗位设 A/B 角，A 角在指挥中心值守，B 角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回到指挥中心，会商研判灾害风险和救援形势。 4.大队、站主官在岗在位，大队、站主官空缺的，安排干部代职执勤。队站暂停批准轮休调休。 5.队站落实“装备上车、舟艇上架、器材入箱”；大队根据研判情况，调派队站力量到辖区重点区域前置；大队专业队、前突力量集结待命，视情到本市重点区域前置。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4）
		6..根据上级要求或形势需要采取的其他响应措施。
7	市委宣传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发动新媒体、广播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灾情动态，及时推送汛情预警与避险指南； 3.适度做好防灾避险知识科普宣传； 4.做好党委、政府防汛救灾决策部署宣传和一线防汛救灾报道； 5.做好防汛救灾典型宣传，挖掘报道党员干部全力抢险救援的感人事迹； 6.及时报道受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成效； 7.做好网上舆情监测预警、调控管控，加强网上敏感有害信息的巡查处置，及时稳妥调控网上热度，做好网络辟谣联动工作； 8.增强值班力量，严格落实7×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 9.健全防汛网络舆情线索闭环处置机制，加强对网上群众求助类信息的巡查，及时处置；做好热点舆情引导调控。
8	市发展改革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调配粮食储备、救灾物资储备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3.掌握有关能源企业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及时向能源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能源企业严格落实防汛应对措施，指导有关能源企业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4.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派遣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
9	市教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教育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教育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掌握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学校停课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学校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教育领域三防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教育系统防御工作会议，拟制教育系统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 6.负责督促学校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等各项防御措施；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4)
		7.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卫生防疫、校园食品安全、宿舍管理、实验室和危化品三防安全防范等工作； 8.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教育领域安全事故； 9.负责督促学校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 10.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工信系统防汛应急响应工作； 2.按要求做好局内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工作，实时监测全市通信网络运行状态，重点保障党政军、应急指挥、重要部门及避难场所通信畅通，根据研判实时需求，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网络运行情况、受灾情况、抢修进展及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3.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全市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按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利用监测设施开展三防重要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主动排查安全隐患； 5.负责与市三防指挥部、有关市直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核实核对全市应急通信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台账，实时更新分布、预置及作业进展情况，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提前预置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移动基站等装备至重点受灾区域； 7.督促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落实通信行业三防责任制，统筹调度跨区域应急通信支援力量，配合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 8.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通信行业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如通信设施损毁引发的次生事故），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9.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10.掌握本地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准备工作情况； 11.牵头组织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协调和供应工作。
11	市公安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接收和处理各类灾害信息和指令，确保足够警力在岗在位，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2.局情指中心牵头启动局联勤指挥部，治安、刑侦、网安、技侦、打私、交管、装财、科信、舆情等部门进驻值守；同步启动联勤指挥部，与局联勤指挥部音视频互通； 3.局情指中心在上级部署下开通涉灾接处警专席，保障涉灾涉险警情第一时间接报、第一时间处置；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4)
		4.治安部门立即部署强化涉灾涉险地区巡逻防控具体措施,同步加强对市运营长途客运站场等场所人员聚集情况调度掌握;协助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强化安置点及周边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5.交管部门部署受影响地区做好防范工作,开展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每日对受影响区域开展视频巡查,收集掌握交通管制情况; 6.网安、舆情部门对灾情险情地区涉公共安全、刑事治安等网情舆情全网监测、即时应对,对负面舆情全面“降温”,第一时间做好应对发布准备,同步组织对借灾情险情造谣传谣情况落地查处、网上封控; 7.局打私、装备财务、科信等部门做好船艇、救灾物资、通讯装备调拨准备; 8.情指部门重点监测灾情险情期间阻塞交通、哄抢物资、聚众滋事、散播谣言等警情舆情,逐条通报警种部门盯办,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9.情指部门启动防汛救灾工作“每日一报”工作机制,围绕“汛情灾情动态、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救援准备、整治隐患排查、社会治安态势、网情巡查处置”等方面,每日汇总情况、编报工作动态,重要突出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12	市民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民政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民政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掌握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民政服务机构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民政领域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必要时调度民政系统防御工作,拟制民政系统防御工作通知、通报、简报等; 6.负责督促民政服务机构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应急值守、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并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提前做好服务对象转移安置工作; 7.负责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8.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3	市财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4)
		3.及时安排和拨付救灾补助资金； 4.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指导全市技工院校及时启动响应； 2.指导全市技工院校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 3.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信息 1 小时内向市三防指挥部、上级人社部门报告制度； 4.指导全市技工院校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根据属地预警情况，果断采取停课、停学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5.指导受影响地区人社部门做好灾后校园修复、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学。
15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召开地质灾害防御工作部署会议，印发提醒函。收到持续性、极端性强降雨等重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各镇乡各相关单位发出地质灾害防御提醒函。 2.启动值班值守。参与市三防指挥部的督导检查工作，协调联动开展地质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科级干部或业务骨干参与局内值班。 3.重点抽查预警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值班值守情况、群测群防“三员”信息，了解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排查落实等情况。收到重大灾情险情报告或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地质灾害后，立即协调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4.做好情况汇总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送灾情险情、成功避险等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收集整理防御重点情况，及时总结预警信息及隐患点巡排查和防御阶段性情况。 5.做好预警预报。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分析工作，结合气象部门的趋势预测数据加强 48 小时乃至 72 小时地质灾害趋势预测。联合气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发布。 6.做好专业监测与技术会商。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跟踪和分析，定期统计设备在线率和预警提醒信息的处置率。加强与市三防指挥部、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会商。
16	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按照规定落实环境应急值守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因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部署落实防范应对工作。 2.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防御工作会议，视情组织召开全市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会议；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4）
		3.根据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检查； 4.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信息和灾情险情信息； 5.及时掌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6.深入检查建筑工地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和临时工棚、简易宿舍、围墙（围挡）等重点部位； 7.排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室排水、防渗漏等功能性设施； 8.落实前期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危险房屋的安全防护措施； 9.提前预置排水防涝应急力量。 10.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11.对广告牌等市政设施的电线设备进行防洪防护； 12.对城镇燃气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18	市交通运输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发布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的通知。结合实际通过公众号等途径向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3.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分析研判险情灾情，部署防汛工作； 4.根据研判情况，对相关领域的防汛处置工作进行部署； 5.加强灾情、险情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 6.做好与市三防办和受灾地区信息衔接，及时关注险情灾情发展情况；及时向市三防办续报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 7.落实防汛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及时组织抢险救灾； 8.加强工作日在岗值守，非工作时间段安排1名负责同志电话值守，并保证1小时内可以到岗；其他局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加强值守； 9.加强市级交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调度，发布预警提醒，做好相关支援准备； 10.每日17时收集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应急工作信息和突发情况报告，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交通运输局报告防御工作情况； 11.落实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8	市公路事务中心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4）
		2.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和通行情况等； 3.落实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20	市农业农村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会同气象部门提前开展会商研判，针对强对流天气对农业生产影响及应对措施等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印发防御工作通知、简报等，视情召开全市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部署农业防汛抗灾工作，督促各镇乡农业农村部门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作物抢收等各项防御措施； 4.编制、发布农业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和农业防范强对流天气灾害技术指引； 5.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灾害发展形势，适时派员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督导和救灾复产帮扶等，指导各镇乡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指令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 6.实时掌握全市农业技术人员队伍（轻骑兵、农技专家）和装备、物资（农机具、种子种苗、消毒药水等）的分布、储备、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7.负责全面统计农业灾情信息，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并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做好避险群众安置工作； 8.根据农业灾损情况，会同市财政部门做好上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的分配和下达工作； 9.及时了解掌握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 10.负责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农业生产安全事故； 11.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及时报送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起草印发做好防汛工作通知，发布旅游安全提示； 2.保持正常值班制度，做好随时转入Ⅲ级应急值守准备工作； 3.会同相关部门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发送各类预警信息； 4.密切关注汛情动向，指导受威胁区域内所有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娱乐场所、面向公众开放的文保单位等落实防汛措施，立即开展防汛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对临水临崖区域、户外设施、文物库房、老旧场馆等进行排查； 5.按市三防指挥部要求派人参加防汛督导工作； 6.完成上级及其他部门交办的涉广电旅游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7.参与协调处置由洪涝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8.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4）
22	市卫生健康局	1.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通畅，密切关注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最新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如有重大伤亡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信息报告； 2.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本单位基础设施和工程项目三防隐患排查整改,做好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准备； 3.医疗机构检查急救车辆车况，畅通绿色通道，做好灾害伤员救治准备； 4.急救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安排充足的话务员、急救车辆等保持待命状态； 5.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准备。
23	市市场监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指导、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防风防汛应对防范工作； 3.向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布台风雷暴等极端天气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警示,请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极端天气条件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指南》指引，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5.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水平，提前组织开展价格提醒告诫，针对性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6.加强值班管理，及时传递事故信息，值班员按要求协助报送响应动作信息； 7.按要求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市林业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调度； 3.结合森林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实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 4.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林业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会商研判； 5.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粤政易发送至全市相关部门和企业，提醒加强安全防范； 6.及时掌握全市林业系统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7.及时收集全市林业系统受损受灾情况，按要求报送市三防办； 8.提醒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安全； 9.指导做好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林区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10.指导全市林业系统做好救灾复产工作。
25	市红十字会	1.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安排开展应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防汛应对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 (X-4)
		2.根据需求和救助方案调拨救灾款物，通过受灾地主管部门实施救灾救助。 3.做好救灾救助信息报送及相关宣传，落实舆情监控措施。
26	市供销合作社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和生活用品。
27	市供电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密切跟踪发布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动态，发布防御工作提醒或通知，传达网公司、市委市政府、三防有关防御工作精神并组织落实； 4.根据电网跳闸和负荷损失情况，及时处理电网异常和调整区域电网运行方式，保证线路在合理负荷水平，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5.强化厂网联动，统筹安排电力平衡，向各调管电厂通报应急响应信息，督促各电厂落实防灾抗灾措施。 6.组织防风防汛重点区域生产单位落实防洪避险措施，制定抢修计划、方案及统计抢修物资需求，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快速响应做好抢修复电工作； 7.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机制，掌握各乡镇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 8.做好应急信息对内发布和对外报送，汇集各专业因灾损失、人员避险、防御工作、应急保电、抢修复电、客户投诉、社会舆情动态等信息，编制汇报材料、应急工作专报，向网公司、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信息； 9.实时监控客户舆情、停电情况，向市发展改革局、省电网公司报备受影响客户因灾停电情况，确保信息互通，全力做好客户诉求风险预控工作； 10.按时对外报送应急信息，协调网公司和政府部门解决公司抢修复电的困难和问题，每天 8 时、16 时各报送 1 次因灾损失信息。
28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连州分公司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工作，及时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配合各政府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4.负责落实会议保障准备工作，开展资源预置（包括物资和队伍预置到乡镇一线），开展跨区物资调度、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X-4）
		队伍调度准备工作； 5.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应急物资检查等； 6.负责协调市公司各级领导、相关专业骨干下沉到乡镇一线指挥调度，开展应急保障。 7.根据要求调派应急队伍支援受灾地区，调度卫星车、卫星便携包等装备，开展抢修工作； 8.实时掌握全市通信网络受阻情况，对网络中断信息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全面统计网络受损情况； 9.协同受灾地区做好通信保障，确保政府指挥系统通信畅通； 10.按照上级单位要求，按照频次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11.负责灾后网络抢通，按照先抢通后抢修的保障原则，尽快恢复受损网络至灾前水平。

（二）连州市防风应急响应行动操作规范

1.防风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操作规范（T-1）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1	市应急管理局 (市三防办)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掌握各镇乡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五停”等工作情况； 4.负责协调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防御工作会议，拟制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起草工作汇报、领导讲话、主持词等会议材料，并做好有关会务工作； 6.负责督促各镇乡各部门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负责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的派出和联络工作； 8.实时掌握全市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的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9.根据要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跨区支援，提前组织救援装备前置备勤； 10.负责全面统计灾情信息，督促指导镇乡和相关部门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11.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12.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 13.负责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4.负责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继续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当地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15.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	市水利局	1.落实和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并按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和联合值守。 2.负责统筹应急响应期间受影响地区水利系统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应急应对准备，保持通讯畅通。 3.滚动组织水利防台风会商，研判风情、雨情、水情、潮情、工情，提出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对水利防台风工作作出部署。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4.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测预报意见，做好水情、潮情的预测预报；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5.按照“456”水利预警机制要求，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6.提醒受影响地区落实水利工程设施等防风措施，做好江堤巡查防护，以及在建水利工程的防风安全防护；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进展情况，加强监视、巡查、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展。 7.组织实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其他江河及水工程调度工作。 8.根据工作需要，派出水利现场工作组、专家组；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组建工作组代表市三防指挥部开展工作。 9.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水库、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 10.根据水工程设施水毁程度及洪水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监督指导制定应急抢险方案。 11.预置水工程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水工程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或抢险。 12.督促有关地区对重要江河堤防设施、水库以及河道行洪泄洪状况加强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13.及时收集水旱灾害有关情况，督促开展灾情统计，根据水利救灾工作需要和乡镇、部门申请，研究提出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按程序向上级申请，商市财政局下达。 14.加强宣传工作，及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发布防御信息。 15.根据降雨预测情况，提前按照防汛对应等级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城市内涝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
3	市气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天气发展趋势，为决策指挥提供防御建议； 3.负责同志参加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工作； 4.加强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服务保障工作，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天气监测预报信息； 5.每天上午、下午制作并报送《连州天气实况与预测》等决策材料，并根据需要加密报送； 6.联合应急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叫应”机制； 7.配合市三防指挥部等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及时处置； 8.为由台风引发的事故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9.每天 14 时 30 分前向清远市气象局报送工作情况； 10.每天 15 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简要工作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4	市人武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 3.必要时迅速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政府转移、救援群众；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协助应急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消杀灭工作等； 4.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市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重大灾情随时报告。
5	武警中队	1.传达和贯彻市三防指挥部的相关指示要求； 2.应对特别重大台风灾害，当市三防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视情转入危机二级指挥状态。 ①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批示、部署要求或相关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起草下发指示，指导部队做好防灾避险和参加救灾行动准备。②中队开设专项指挥所，相关业务处抽组业务骨干加强行动指挥，组织会商研判，跟踪掌握灾情动态和部队行动情况，研究应对处置措施，承办落实上级指示和部队请示事项，及时与市有关部门保持联系，相互通报情况。③视情向事发地派出前进指挥所（组）或指定担负主要任务的部队牵头成立现场指挥所，加强一线联合指挥； 3.迅速梳理本级可供使用的救灾兵力和保障资源，中队全体官兵整装待发，按照“属地有主力、片区有增援、全域有机动、军地有协同”的要求，及时响应任务需求，部队高效有序组织行动；根据上级机关、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需求，统筹调配、梯次投入救援力量。遇有特别重大洪涝灾害需紧急派出大量兵力救援时，中队根据本级审批权限先行派出部分力量，后续根据需要按程序增派支援兵力； 4.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接到部队报告或地方情况通报后，通过作战值班系统和军地协调机制多渠道印证核实、充实完善，必要时向一线任务部队直接了解情况，视情采取初报、续报、综合报的程序及时向武警部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军地有关单位； 5.接到暴雨、洪水、垮坝、决口、渍涝、山洪灾害报告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后，及时核实查证、连续跟踪掌握，按规定处置和上报。遇有重大险情灾情、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等情况，应当按照多级同时报告要求，必要时可边核实边报告； 6.获情40分钟重点了解掌握并报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和严重程度、威胁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人员伤亡、被困和财产损失情况，本级已动用的兵力和采取的措施，地方人民政府用兵需求和兵力使用建议，以及驻灾害影响区部队、重要军事设施分布和灾损情况等内容；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7.后续主要报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次生灾害等灾情动态，地方人民政府已采取的措施和对部队的需求，部队兵力使用、机动到位、部署调整、工作进展、主要成果，以及救灾面临的突出矛盾困难等内容。原则上，部队参加疏导救助群众、清理倒伏树木、疏通道路造成的垃圾淤泥等救援处置行动，后续每2小时跟进补充报告最新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6	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暂停举办与救援无关的活动。 2.大队主官在指挥中心调度指挥，或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参加联合值守，必要时到场指挥。 3.大队在全市范围内调集力量和装备增援重点区域，并做好梯次增援准备。 4.大队指挥中心启动接警分流机制。 5.根据上级要求或形势需要采取的其他响应措施。
7	市委宣传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落实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要求； 3.发动新媒体、广播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灾情动态； 4.适度做好防灾避险知识科普宣传； 5.做好党委政府防汛救灾决策部署宣传和一线防汛救灾报道； 6.做好防汛救灾典型宣传，挖掘报道党员干部全力抢险救援的感人事迹； 7.及时报道受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成效； 8.加强网上群众求助类信息收集通报，做好热点舆情引导调控，启动相应级别的互联网应急响应。 9.做好网上舆情监测预警、调控管控，加强网上敏感有害信息的巡查处置，及时稳妥调控网上热度，做好网络辟谣联动工作； 10.推送权威信息，及时推送台风预警与避险指南，宣传防风一线典型事迹，必要时发动全市网评员引导网民理性发声，营造有序舆论环境； 11.根据要求调度当地正能量网络名人在相关社交平台转发扩散指定稿源预警信息，参与网络辟谣； 12.根据要求组织当地正能量网络名人创作发布应急减灾与安全科普类短视频、图文，引导网民及时辨识灾害谣言、提升防灾减灾意识、自觉维护传播秩序。
8	市发展改革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2.派员参加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 3.全面、紧急调动相关资源力量，确保粮食储备、救灾物资储备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做好应急价格监测工作，督促加强值班值守、价格分析研判和市场价格调查巡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每日报送全市价格情况分析材料； 5.争取上级灾后应急恢复预算内投资，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6.掌握有关能源企业台风防御工作情况，及时向能源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能源企业严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指导有关能源企业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根据要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跨区支援，提前组织应急发电车等装备前置；
9	市教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教育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参与联合值守，掌握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学校停课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学校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教育领域三防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教育系统防御工作会议，拟制教育系统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 6.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学校做好卫生防疫、校园食品安全、宿舍管理、实验室和危化品三防安全防范等工作； 7.负责全面统计学校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学校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8.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9.指导灾区学校做好受灾师生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灾区学校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学校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 10.负责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教育领域安全事故； 11.负责督促学校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工作； 12.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按要求赴市三防指挥部做好联合值班值守工作，并按要求做好局内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工作，全面监测全市通信网络运行状态，重点保障应急指挥、党政军、重要部门及避难场所通信畅通，根据需求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保障情况、灾情影响情况、抢修进展及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2.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当地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3.组织全市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落实24小时在岗在位开展三防重要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主动排查安全隐患。 4.负责与市三防指挥部、有关市直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核实核对全市应急通信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台账，实时更新分布、预置及作业进展情况，组织企业提前预置应急通信车、卫星设备等至可能受灾区域； 6.指导企业加强通信塔、基站、光缆、通信枢纽等设施的防风加固和巡查排险，及时处置松动、倾斜等隐患； 7.督促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落实通信行业三防责任制，统筹调度全市应急通信力量，做好跨区支援准备，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 8.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通信行业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9.根据需求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保障情况、灾情影响情况、抢修进展及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10.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准备工作情况； 11.做好调运生活必需品调拨和接收工作，落实物资运输、仓储、发放责任主体。确保生活物资 24 小时内送达受灾地区； 12.牵头组织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协调和供应工作； 13.及时上报支援灾区应急处置措施及效果； 14.提醒本地群众在“五停”措施生效前及时采购生活用品；
11	市公安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接收和处理各类灾害信息和指令，确保足够警力在岗在位，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2.局主要领导带领相关警种负责同志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和会商研判； 3.局情指中心牵头启动局联勤指挥部，值班局领导进驻指挥大厅实时调度灾情情况，治安、刑侦、网安、技侦、打私、交管、装财、科信、舆情等部门进驻值守；与局联勤指挥部音视频互通；开展会商研判，组织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救援、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协调跨区调警支援； 4.局情指中心开通涉灾接处警专席，保障涉灾涉险警情第一时间接报、第一时间处置； 5.治安部门立即部署强化涉灾涉险地区巡逻防控具体措施，同步加强对市运营长途客运站场等场所人员聚集情况调度掌握，组织巡（特）警力量做好应急处置支援准备；协助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强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化救灾物资储存点、发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管控，确保救灾物资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6. 交管部门部署强化涉灾涉险地区交通管制措施，高频发布交通管制和预警提示信息，指导重点地区对高速公路（含服务区）和主干国省道进行封闭管控，引导滞留车辆就近驶离；每2个小时收集全市实施交通管制路段，对严重受灾路段管制情况进行视频盯办。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灾车辆快速通行； 7. 网安、舆情部门对灾情险情地区涉公共安全、刑事治安等网情舆情全网监测、即时应对，对负面舆情全面“降温”，第一时间指导涉及地做好应对发布准备，同步组织对借灾情险情造谣传谣情况落地查处、网上封控；技侦部门做好失联人员查找技术支撑工作； 8. 局打私、装备财务、科信等部门做好船艇、救灾物资、通讯装备调拨准备； 9. 情指部门重点监测灾情险情期间阻塞交通、哄抢物资、聚众滋事、散播谣言等警情舆情，逐条通报警种部门盯办，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10. 情指部门启动防汛救灾工作“每日三报”工作机制，围绕“风情灾情动态、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救援准备、整治隐患排查、社会治安态势、网情巡查处置”等方面，每日7时、11时、21时汇总情况、编报工作动态，重要突出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12	市民政局	1. 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民政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 负责协调民政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 根据要求参与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掌握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 4. 负责向民政服务机构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民政领域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 负责组织民政系统防御工作会议，拟制民政系统防御工作通知、简报等； 6. 负责督促民政服务机构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应急值守、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并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提前做好服务对象转移安置工作； 7.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民政服务机构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8. 负责全面统计民政服务机构灾情信息； 9.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10. 负责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受灾对象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民政服务机构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计民政机构服务对象转移安置和救灾资金、物资发放情况； 11.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3	市财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及时安排和拨付救灾补助资金； 4.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指导各技工院校及时启动响应； 2.局主要领导参加市三防指挥部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确保通讯畅通； 3.对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督促指导技工院校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向全局干部职工发布防风安全提醒，告知台风动态和注意事项； 4.加强信息监测与报告，密切跟踪市三防办发布的风情、雨情、水情信息，有突发情况立即报告； 5.指导技工院校做好灾后校园修复、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学。
15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召开部署会议，印发提醒函。及时组织召开地质灾害防御工作调度会，了解各镇乡雨情、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收到持续性、极端性强降雨等重大天气预报后，及时发出地质灾害防御提醒函。 2.启动值班值守。参与市三防指挥部的值班值守、督导检查工作，协调联动开展地质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局领导担任局内值班带班领导。 3.组织指导镇乡防御。履行地勘行业指导职能，视情协调地勘单位主管部门调配地质灾害防御技术队伍，支援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向涉及的局年度汛期分片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组长报告情况，视情由组长带领技术指导组赶赴分片负责的预警地区。重点抽查预警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值班值守情况、群测群防“三员”信息，了解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排查落实等情况，并做好记录，印发抽查检查通报及督促整改到位。收到重大灾情险情报告或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地质灾害后，立即协调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4.做好情况汇总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灾情险情、成功避险等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同步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总结预警信息及隐患点巡排查和防御阶段性情况，视情向市委市政府、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5.做好预警预报。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分析工作，实行三小时滚动预警（24 小时）并视情况进一步加密分析预警。结合气象部门的趋势预测数据加强 48 小时乃至 72 小时地质灾害趋势预测。联合气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预警发布，视情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频率。加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力度和范围，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 6.做好专业监测与技术会商。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跟踪和分析，发出橙色及以上监测预警提醒信息时，及时通知乡镇，跟踪预警信息核实及处置落实情况；定期统计设备在线率和预警提醒信息的处置率。加强与上级自然资源、气象、水文会商，及时跟踪地质灾害预警趋势变化，提出防御措施建议。
16	市生态环境连州分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按照规定落实环境应急值守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因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全面动员、全面部署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2.局负责同志带队参加市联合值守。 3.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防御工作会议，视情组织召开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会议。 4.根据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赴有关乡镇的检查。 5.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信息和灾情险情信息。 6.及时掌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7.督促指导深入排查在建工地的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落实辖区内在建工地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的防风安全措施，加强对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的安全防护，必要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全面落实辖区内在建工地按要求停工，转移撤离全部受威胁工地人员，协助转移受工地影响工地外危险区域人员。 8.彻底排查自建房、城市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房屋的安全隐患，确保设施安全。 9.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及时通知各住宅小区业主加固门窗、围板、棚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10.在市委、市政府和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协助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11.排查燃气设施以及大型户外广告、楼顶广告、跨街广告等悬挂高架广告的安全隐患，确保设施安全。
18	市交通运输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发布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的通知，持续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3.局防指总指挥长或常务副总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分析研判险情灾情，部署防风工作。 4.根据情况研判，相关副总指挥长对分管领域的防风处置工作进行部署。 5.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6.做好与市三防办和受灾地区的信息衔接，及时关注险情、灾情发展情况和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动态信息；及时续报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 7.督促、指导有关交通运输单位进一步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督促落实“五停”措施；全面核查各项应急通知、指令的落实情况，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全力协助受灾区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8.根据受灾害影响情况，主要负责同志在岗值守；其他局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加强值守；按照规定落实局领导在岗值守。 9.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并按照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三防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0.组织协调交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调度，支援交通应急抢险。 11.实时收集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应急工作信息和突发情况报告，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清远交通运输局报告防御工作情况。 12.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9	市公路事务中心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发布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的通知，持续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分析研判险情灾情，部署防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4.做好与市三防办和受灾地区信息衔接，及时关注险情、灾情发展情况和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动态信息；及时续报公路行业受灾情况。 5.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进一步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督促落实“五停”措施；全面核查各项应急通知、指令的落实情况，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全力协助受灾区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0	市农业农村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密切关注台风路径，及时开展农业行业综合会商，研判台风对农业生产影响及应对措施等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落实防台“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3.印发农业防风工作通知、简报等，适时召开全市农业防风工作调度会议，进一步部署落实各项农业防台风工作措施； 4.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负责领导带队参加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统筹协调农业防台、减灾救灾和涉农“五停”等工作； 5.编制、发布农业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和农业防台技术指引，关注涉农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6.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灾害发展形势，派出防风工作督导组 and 救灾复产帮扶工作组； 7.组织农技轻骑兵、农技专家开展线上线下防灾技术指导，做好灾后复产农机装备及物资调拨工作，实时掌握全市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装备、物资的调配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协调农业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勘察定损和理赔工作； 8.实行局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开展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9.负责全面统计农业灾情信息，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损工作，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做好避险群众安置工作； 10.负责向上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业救灾资金，并做好上级农业救灾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11.对重点受灾区域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指导，及时了解掌握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编制农业防灾救灾“一张表”，落实逐项推进、逐项销号； 12.负责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农业生产安全事故； 13.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实时报送农业防灾减损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局主要负责同志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视情组织召开防风工作视频会议研判部署防风工作； 2.局机关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通过应急指挥系统加强对全市文化、旅游、广电行政部门、重点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值班室的调度指挥，及时掌握风情水情险情灾情； 3.指导受威胁区域内所有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娱乐场所、面向公众开放的文保单位等一律关闭，所有户外文化和旅游活动一律停止，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4.全面了解、掌握并核实全市文旅场所防御措施落实、安全管控、险情灾情等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防御工作进展和指示落实情况； 5.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的安置、安抚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游客转移和安置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游客合理诉求； 6.按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派人开展防风督导工作，派人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班； 7.启动文旅行业灾情快速统计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全市文旅场所受灾损失情况（包括设施损毁、经济损失等），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并按程序和要求及时上报； 8.参与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9.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0.完成上级及其他部门交办的涉文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22	市卫生健康局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最新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如有重大伤亡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信息报告。 2.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本单位基础设施和工程项目三防隐患排查整改，做好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准备。 3.医疗机构检查急救车辆车况，畅通绿色通道，做好灾害伤员救治准备。 4.急救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安排充足的话务员、急救车辆等保持待命状态。 5.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准备。 6.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所属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三防应急工作要求。 7.医疗机构增强院内值守医护力量，开展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同时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工作开展。 8.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视情况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9.医疗应急队伍保持待命状态，做好人员、车辆、油料、医疗设备器械等出动准备。 10.防风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卫生健康局值班领导在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区参与联合值守，领导小组成员处室安排1名分管负责同志保持24小时电话值守。 11.市卫生健康局和可能受水灾、风灾影响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三防24小时值班制度，分管领导在岗带班值守。 12.每天9时、21时各报告1次灾情和医疗卫生应急工作有关信息。 13.医疗机构增强紧急医学救援相关专家力量，落实伤病员分级分层救治，同时保持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正常运转。 14.采供血机构做好临床用血供给保障。 15.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健康教育、卫生防疫物资调运等救灾防病工作以及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16.医疗应急队伍随时响应执行医疗应急工作任务。 17.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时，市卫生健康局主要领导参加市领导或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部领导召开的会商研判会、工作部署会及视频调度会。 18.可能受水灾、风灾影响地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值守。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19.市卫生健康局视情况派出督导组前往灾害发生地开展三防工作督导检查，必要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23	市市场监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指导、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防风防汛应对防范工作； 3.向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布台风雷暴等极端天气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警示，请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极端天气条件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指南》指引，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5.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水平，组织对灾情严重地区加大价格提醒告诫和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视情组织开展价格专项监督检查； 6.加强值班管理，及时传递事故信息，值班员按要求协助报送响应动作信息； 7.按要求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市林业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根据强台风及强降雨对林业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必要时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坐镇指挥，加强调度； 3.结合森林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 4.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林业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防范措施； 5.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粤政易发送至镇乡、企业，提醒提前转移避险，加强安全防范； 6.及时收集全市林业系统受损受灾情况，按要求报送市三防指挥部； 7.提醒位于台风途经和危险区域的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按当地要求及时关停或闭园，确保人员安全； 8.指导做好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林区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9.做好林业系统救灾复产工作。
25	市红十字会	1.向市政府分管领导（会长）、上级红十字会报告情况。 2.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示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相关灾情信息。 3.安排24小时应急值班，值班电话设在赈济救护部，统筹安排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值班。 4.常务副会长率工作组赴当地了解情况，指导做好防汛、防风应对工作。 5.向受灾地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灾情评估、救灾救助等工作。 6.根据需求和救助方案调拨救灾款物，通过受灾地主管部门实施救灾救助。 7.向清远市红十字会汇报开展工作的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8.市红十字会发布市内呼吁。
26	市供销合作社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和生活用品。
27	连州供电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密切跟踪发布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动态，发布防御工作提醒或通知，传达网公司、市委市政府、三防有关防御工作精神并组织落实； 4.根据电网跳闸和负荷损失情况，及时处理电网异常和调整区域电网运行方式，保证线路在合理负荷水平，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5.强化厂网联动，统筹安排电力平衡，向各调管电厂通报应急响应信息，督促各电厂落实防灾抗灾措施。 6.组织防风防汛重点区域生产单位落实防洪避险措施，制定抢修计划、方案及统计抢修物资需求，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快速响应做好抢修复电工作； 7.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落实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带班的24小时应急值班机制，掌握各镇乡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 8.做好应急信息对内发布和对外报送，汇集各专业因灾损失、人员避险、防御工作、应急保电、抢修复电、客户投诉、社会舆情动态等信息，编制汇报材料、应急工作专报，向网公司、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信息； 9.实时监控客户舆情、停电情况，报备受影响客户因灾停电情况，确保信息互通，全力做好客户诉求风险预控工作； 10.按时对外报送应急信息，协调网公司和政府部门解决公司抢修复电的困难和问题，每天8时、12时、16时、20时各报送1次因灾损失信息。
28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连州分公司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工作，及时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掌握保障准备情况； 4.负责配合各政府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5.负责组织市防风会商部署会议，落实保障准备工作，组织开展资源预置（包括物资和队伍预置到乡镇一线），开展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1）
		物资调度，做好队伍调度准备工作； 6.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应急物资检查等； 7.负责协调市公司各级领导、相关专业骨干下沉到一线指挥调度，协助受灾区开展应急保障。 8.根据要求调派应急队伍支援受灾区域，调度卫星车、卫星便携包等装备，开展抢修工作； 9.实时掌握全市通信网络受阻情况，对网络中断信息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全面统计网络受损情况； 10.协同受灾地区做好通信保障，确保政府指挥系统通信畅通，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点等临时场所网络保障； 1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按照频次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12.负责灾后网络抢通，按照先抢通后抢修的保障原则，尽快恢复受损网络至灾前水平。 13.负责灾后重建的资金安排，协助受灾地区尽快落实网络重建工作。

2.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操作规范（T-2）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1	市应急管理局 （市三防办）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掌握各镇乡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五停”等工作情况； 4.负责协调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防御工作会议，拟制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起草工作汇报、领导讲话、主持词等会议材料，并做好有关会务工作； 6.负责督促各镇乡各部门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负责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的派出和联络工作； 8.实时掌握全市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的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9.根据要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跨区支援，提前组织救援装备前置备勤； 10.负责全面统计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11.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12.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13.负责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4.负责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继续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当地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15.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	市水利局	1.落实和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并按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和联合值守。 2.负责统筹应急响应期间受影响地区水利系统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应急应对准备，保持通讯畅通。 3.滚动组织水利防台风会商，研判风情、雨情、水情、工情，提出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对水利防台风工作作出部署。 4.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测预报意见，做好水情的预测预报；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5.按照“456”水利预警机制要求，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6.提醒受影响地区落实水利工程设施等防风措施,做好河堤巡查防护,以及在建水利工程的防风安全防护;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进展情况,加强监视、巡查、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展。 7.组织实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其他江河及水工程调度工作。 8.根据工作需要,派出水利现场工作组、专家组;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组建工作组代表市三防指挥部开展工作。 9.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水库、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 10.根据水工程设施水毁程度及洪水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监督指导制定应急抢险方案。 11.预置水工程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水工程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或抢险。 12.督促有关地区对重要江河堤防设施、水库以及河道行洪泄洪状况加强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13.及时收集水旱灾害有关情况,督促开展灾情统计,根据水利救灾工作需要和各镇乡、部门申请,研究提出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按程序向上级申请,商市财政局下达。 14.加强宣传工作,及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发布防御信息。 15.根据降雨预测情况,提前按照防汛对应等级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城市内涝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
3	市气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天气发展趋势,为决策指挥提供防御建议; 3.负责同志参加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工作; 4.加强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服务保障工作,每1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天气监测预报信息; 5.每天上午、下午制作并报送《连州天气实况与预测》等决策材料,并根据需要加密报送; 6.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双重“叫应”机制; 7.配合市三防指挥部等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及时处置; 8.为由台风引发的事故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9.落实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 10.每天14时30分前向清远市气象局报送工作情况; 11.每天15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简要工作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4	市人武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 3.必要时迅速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政府转移、救援群众；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协助应急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消杀灭工作等； 4.每 6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市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重大灾情随时报告。
5	武警中队	1.传达和贯彻市三防指挥部的相关指示要求； 2.应对重大台风灾害，当市三防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视情转入危机三级指挥状态，加强指挥控制要素值勤，及时掌握灾情动态、任务需求和部队行动情况，承办有关兵力调动请示；相关要素针对性细化修订配套方案，对口加强业务指导和预报预警；视情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报告重大灾情险情和部队行动情况，做好建立专项指挥所（组）准备。 3.迅速梳理本级可供使用的救灾兵力和保障资源，集结属地部队、支队机动力量，及时开展救援处置、机动增援和备勤任务；根据上级机关、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需求，统筹调配、梯次投入救援力量； 4.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接到部队报告或地方情况通报后，通过作战值班系统和军地协调机制多渠道印证核实、充实完善，必要时向一线任务部队直接了解情况，视情采取初报、续报、综合报的程序及时向武警部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军地有关单位； 5.接到暴雨、台风灾害报告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后，应当及时核实查证、连续跟踪掌握，按规定处置和上报； 6.获情 40 分钟重点了解掌握并报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和严重程度、威胁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人员伤亡、受困和财产损失情况，本级已动用的兵力和采取的措施，地方人民政府用兵需求和兵力使用建议，以及驻灾害影响区部队、重要军事设施分布和灾损情况等内容； 7.后续主要报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次生灾害等灾情动态，地方人民政府已采取的措施和对部队的需求，部队兵力使用、机动到位、部署调整、工作进展、主要成果，以及救灾面临的突出矛盾困难等内容。
6	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落实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大队指挥中心实时掌握本级三防部门会商研判情况和救援情况，重点关注 1 小时短临预警；指挥中心接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警席位（含备用席）全部开放，接警调度员（调度助理）全员上岗。 2.大队全勤指挥组 A 角在指挥中心值守，B 角在大队营区待命，滚动会商研判救援情况，及时调整救援行动部署，做好同时应对两场以上重大灾害事故准备。 3.大队主官在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必要时到场指挥。 4.召回在驻地轮休调休人员，严格控制人员外出，暂停举办与救援无关的活动。 5.根据上级要求或形势需要采取的其他响应措施。
7	市委宣传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落实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要求； 3.发动新媒体、广播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灾情动态； 4.适度做好防灾避险知识科普宣传； 5.做好党委、政府防汛救灾决策部署宣传和一线防汛救灾报道； 6.做好防汛救灾典型宣传，挖掘报道党员干部全力抢险救援的感人事迹； 7.及时报道受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成效； 8.加强网上群众求助类信息收集通报，做好热点舆情引导调控。 9.做好网上舆情监测预警、调控管控，加强网上敏感有害信息的巡查处置，及时稳妥调控网上热度，做好网络辟谣联动工作； 10.推送权威信息，及时推送台风预警与避险指南，宣传防风一线典型事迹，必要时发动全市网评员引导网民理性发声，营造有序舆论环境； 11.根据要求调度当地正能量网络名人在相关社交平台转发扩散指定稿源预警信息，参与网络辟谣； 12.根据要求组织当地正能量网络名人创作发布应急减灾与安全科普类短视频、图文，引导网民及时辨识灾害谣言、提升防灾减灾意识、自觉维护传播秩序。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8	市发展改革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派员参加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 3.全面、紧急调动相关资源力量，确保粮食储备、救灾物资储备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做好应急价格监测工作，督促加强值班值守、价格分析研判和市场价格调查巡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每日报送全市价格情况分析材料； 5.争取上级灾后应急恢复预算内投资，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6.掌握有关能源企业台风防御工作情况，及时向能源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能源企业严格落实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指导有关能源企业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根据要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跨区支援，提前组织应急发电车等装备前置；
9	市教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教育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参与联合值守，掌握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学校停课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学校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教育领域三防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教育系统防御工作会议，拟制教育系统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 6.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学校做好卫生防疫、校园食品安全、宿舍管理、实验室和危化品三防安全防范等工作； 7.负责全面统计学校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学校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8.负责向国家或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9.指导灾区学校做好受灾师生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灾区学校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学校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 10.负责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教育领域安全事故； 11.负责督促学校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工作； 12.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按要求赴市三防指挥部做好联合值班值守工作，并按要求做好局内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工作，全面监测全市通信网络运行状态，重点保障应急指挥、党政军、重要部门及避难场所通信畅通，根据需求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保障情况、灾情影响情况、抢修进展及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2.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当地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3.组织全市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落实 24 小时在岗在位开展三防重要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主动排查安全隐患。 4.负责与市三防指挥部、有关市直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核实核对全市应急通信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台账，实时更新分布、预置及作业进展情况，组织企业提前预置应急通信车、卫星设备等至可能受灾区域； 6.指导企业加强通信塔、基站、光缆、通信枢纽等设施的防风加固和巡查排险，及时处置松动、倾斜等隐患； 7.督促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落实通信行业三防责任制，统筹调度全市应急通信力量，做好跨区支援准备，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 8.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通信行业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9.根据需求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保障情况、灾情影响情况、抢修进展及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10.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准备工作情况； 11.做好调运生活必需品调拨和接收工作，落实物资运输、仓储、发放责任主体。确保生活物资 24 小时内送达受灾地区； 12.牵头组织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协调和供应工作； 13.及时上报支援灾区应急处置措施及效果； 14.提醒本地群众在“五停”措施生效前及时采购生活用品； 15.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1	市公安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接收和处理各类灾害信息和指令，确保足够警力在岗在位，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2.局主要领导带领相关警种负责同志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和会商研判； 3.局情指中心牵头启动局联勤指挥部，值班局领导进驻指挥大厅实时调度灾情情况，治安、刑侦、网安、技侦、打私、交管、装财、科信、舆情等部门进驻值守；与局联勤指挥部音视频互通；开展会商研判，组织受灾地区公安派出机构开展应急救援、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协调跨区调警支援； 4.局情指中心开通涉灾接处警专席，保障涉灾涉险警情第一时间接报、第一时间处置； 5.治安部门立即部署强化涉灾涉险地区巡逻防控具体措施，同步加强对市运营长途客运站场等场所人员聚集情况调度掌握，组织巡（特）警力量做好应急处置支援准备；协助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强化救灾物资储存点、发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管控，确保救灾物资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6.交管部门部署强化涉灾涉险地区交通管制措施，高频发布交通管制和预警提示信息，指导重点地区对高速公路（含服务区）和主干国省道进行封闭管控，引导滞留车辆就近驶离；每2个小时收集全市实施交通管制路段，对严重受灾路段管制情况进行视频盯办。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灾车辆快速通行； 7.网安、舆情部门对灾情险情地区涉公共安全、刑事治安等网情舆情全网监测、即时应对，对负面舆情全面“降温”，第一时间指导涉及地公安派出机构做好应对发布准备，同步组织对借灾情险情造谣传谣情况落地查处、网上封控；技侦部门做好失联人员查找技术支撑工作； 8.局打私、装备财务、科信等部门做好船艇、救灾物资、通讯装备调拨准备； 9.情指部门重点监测灾情险情期间阻塞交通、哄抢物资、聚众滋事、散播谣言等警情舆情，逐条通报警种部门盯办，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10.情指部门启动防汛救灾工作“每日三报”工作机制，围绕“风情灾情动态、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救援准备、整治隐患排查、社会治安态势、网情巡查处置”等方面，每日11时、20时汇总情况、编报工作动态，重要突出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12	市民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民政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民政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根据要求参与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掌握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4.负责向民政服务机构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民政领域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民政系统防御工作会议，拟制民政系统防御工作通知、简报等； 6.负责督促民政服务机构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应急值守、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并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提前做好服务对象转移安置工作； 7.负责督促指导有关民政服务机构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8.负责全面统计民政服务机构灾情信息； 9.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10.负责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受灾对象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民政服务机构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民政机构服务对象转移安置和救灾资金、物资发放情况； 11.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3	市财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及时安排和拨付救灾补助资金； 4.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指导各技工院校及时启动响应； 2.局主要领导参加市三防指挥部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确保通讯畅通； 3.对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督促指导技工院校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向全局干部职工发布防风安全提醒，告知台风动态和注意事项； 4.加强信息监测与报告，密切跟踪市三防办发布的风情、雨情、水情信息，有突发情况立即报告； 5.做好宣传与舆论引导。通过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适时发布人社领域在台风期间的服务调整公告等； 6.加强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15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召开部署会议，印发提醒函。及时组织召开地质灾害防御工作调度会，了解各镇乡雨情、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收到持续性、极端性强降雨等重大天气预报后，及时发出地质灾害防御提醒函。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2.启动值班值守。参与市三防指挥部的值班值守、督导检查工作，协调联动开展地质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局领导担任局内值班带班领导。 3.组织指导镇乡防御。履行地勘行业指导职能，视情协调勘单位主管部门调配地质灾害防御技术队伍，支援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向涉及的局年度汛期分片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组长报告情况，视情由组长带领技术指导组赶赴分片负责的预警地区。重点抽查预警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值班值守情况、群测群防“三员”信息，了解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排查落实等情况，并做好记录，印发抽查检查通报及督促整改到位。收到重大灾情险情报告或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地质灾害后，立即协调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4.做好情况汇总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灾情险情、成功避险等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同步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总结预警信息及隐患点巡排查和防御阶段性情况，视情向市委市政府、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5.做好预警预报。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分析工作，实行三小时滚动预警（24小时）并视情况进一步加密分析预警。结合气象部门的趋势预测数据加强48小时乃至72小时地质灾害趋势预测。联合气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发布，视情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频率。加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力度和范围，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 6.做好专业监测与技术会商。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跟踪和分析，发出橙色及以上监测预警提醒信息时，及时通知乡镇，跟踪预警信息核实及处置落实情况；定期统计设备在线率和预警提醒信息的处置率。加强与上级自然资源、气象、水文会商，及时跟踪地质灾害预警趋势变化，提出防御措施建议。
16	市生态环境连州分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按照规定落实环境应急值守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因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全面动员、全面部署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2.局负责同志带队参加市联合值守。 3.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防御工作会议，视情组织召开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会议。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4.根据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赴有关乡镇的检查。 5.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信息和灾情险情信息。 6.及时掌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7.督促指导深入排查在建工地的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落实辖区内在建工地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的防风安全措施，加强对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的安全防护，必要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全面落实辖区内在建工地按要求停工，转移撤离全部受威胁工地人员，协助转移受工地影响工地外危险区域人员。 8.彻底排查自建房、城市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房屋的安全隐患，确保设施安全。 9.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及时通知各住宅小区业主加固门窗、围板、棚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10.在市委、市政府和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协助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11.排查燃气设施以及大型户外广告、楼顶广告、跨街广告等悬挂高架广告的安全隐患，确保设施安全。 12.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18	市交通运输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发布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的通知，持续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分析研判险情灾情，部署防风工作。 4.根据情况研判，对本领域的防风处置工作进行部署。 5.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6.做好与市三防办和受灾地区的信息衔接，及时关注险情、灾情发展情况和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及时向市三防办续报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 7.全面检查、落实隐患排查，严禁船舶航行；进一步核查应急通知、指令的落实情况，灾情、险情、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协调有关单位组织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8.根据受灾害影响情况，安排1名班子领导同志在岗值守；其他局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加强值守；按照规定落实局领导在岗值守。 9.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有关预案和通知要求，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10.做好支援有关镇乡交通应急抢险准备。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11.每日7 时、11 时、17 时收集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应急工作信息和突发情况报告，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报告防御工作情况。 12.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9	市公路事务中心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每 6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3.指导镇乡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20	市农业农村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密切关注台风路径，及时开展农业行业综合会商，研判台风对农业生产影响及应对措施等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落实防台“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 3.印发农业防风工作通知、简报等，适时召开全市农业防风工作调度会议，进一步部署落实各项农业防台风工作措施； 4.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负责领导带队参加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统筹协调农业防台、减灾救灾和涉农“五停”等工作； 5.编制、发布农业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和农业防台技术指引，关注涉农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6.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灾害发展形势，派出防风工作督导组 and 救灾复产帮扶工作组； 7.组织农技轻骑兵、农技专家开展线上线下防灾技术指导，做好灾后复产农机装备及物资调拨工作，实时掌握全市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装备、物资的调配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协调农业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勘察定损和理赔工作； 8.实行局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开展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当地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9.负责全面统计农业灾情信息，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损工作，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做好避险群众安置工作； 10.负责向上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业救灾资金，并做好上级农业救灾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11.对重点受灾区域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指导，及时了解掌握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编制农业防灾救灾“一张表”，落实逐项推进、逐项销号； 12.负责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农业生产安全事故； 13.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实时报送农业防灾减损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局主要负责同志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视情组织召开防风工作视频会议研判部署防风工作； 2.局机关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通过应急指挥系统加强对全市文化、旅游、广电行政部门、重点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值班室的调度指挥，及时掌握风情水情险情灾情； 3.指导受威胁区域内所有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娱乐场所、面向公众开放的文保单位等一律关闭，所有户外文化和旅游活动一律停止，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4.全面了解、掌握并核实全市文旅场所防御措施落实、安全管控、险情灾情等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防御工作进展和指示落实情况； 5.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的安置、安抚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游客转移和安置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游客合理诉求； - 6.按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派人开展防风督导工作，派人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班； 7 跟踪统计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场所受灾情况； 8.参与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9.每 6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 1 次三防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0.完成上级及其他部门交办的涉广电旅游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22	市卫生健康局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通畅，密切关注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最新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如有重大伤亡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信息报告。 2.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本单位基础设施和工程项目三防隐患排查整改，做好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准备。 3.医疗机构检查急救车辆车况，畅通绿色通道，做好灾害伤员救治准备。 4.急救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安排充足的话务员、急救车辆等保持待命状态。 5.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准备。 6.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所属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三防应急工作要求。 7.医疗机构增强院内值守医护力量，开展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同时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工作开展。 8.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视情况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9.医疗应急队伍保持待命状态，做好人员、车辆、油料、医疗设备器械等出动准备。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10.市卫生健康局和可能受水灾、风灾影响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三防 24 小时值班制度，分管领导在岗带班值守。 11.医疗机构增强紧急医学救援相关专家力量，落实伤病员分级分层救治，同时保持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正常运转。 12.采供血机构做好临床用血供给保障。 13.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健康教育、卫生防疫物资调运等救灾防病工作以及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14.医疗应急队伍随时响应执行医疗应急工作任务。
23	市市场监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指导、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防风防汛应对防范工作； 3.向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布台风雷暴等极端天气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警示，请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极端天气条件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指南》指引，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5.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水平，组织对灾情严重地区加大价格提醒告诫和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视情组织开展价格专项监督检查； 6.加强值班管理，及时传递事故信息，值班员按要求协助报送响应动作信息； 7.按要求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市林业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根据强台风及强降雨对林业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必要时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坐镇指挥，加强调度； 3.结合森林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 4.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林业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防范措施； 5.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粤政易发送至镇乡、企业，提醒提前转移避险，加强安全防范； 6.及时收集全市林业系统受损受灾情况，按要求报送市三防指挥部； 7.提醒位于台风途经和危险区域的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按当地要求及时关停或闭园，确保人员安全； 8.指导做好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林区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9.做好林业系统救灾复产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25	市红十字会	1.向市政府分管领导（会长）、上级红十字会总会报告情况。 2.按照市三防指挥部部署要求，随时报告相关灾情信息。 3.安排应急值班，统筹安排单位干部值班。 4.副会长率工作组赴当地了解情况，指导受灾地做好防风应对工作。 5.向受灾地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灾情评估、救灾救助等工作。 6.根据需求和救助方案调拨救灾款物，通过受灾地主管部门实施救灾救助。 7.向清远市红十字会总会通报开展工作的情况。 8.市红十字会发布市内呼吁。
26	市供销合作社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和生活用品。
27	连州供电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密切跟踪发布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动态，发布防御工作提醒或通知，传达网公司、市委市政府、三防有关防御工作精神并组织落实； 4.根据电网跳闸和负荷损失情况，及时处理电网异常和调整区域电网运行方式，保证线路在合理负荷水平，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5.强化厂网联动，统筹安排电力平衡，向各调管电厂通报应急响应信息，督促各电厂落实防灾抗灾措施。 6.组织防风防汛重点区域生产单位落实防洪避险措施，制定抢修计划、方案及统计抢修物资需求，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快速响应做好抢修复电工作； 7.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落实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带班的24小时应急值班机制，掌握各镇乡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 8.做好应急信息对内发布和对外报送，汇集各专业因灾损失、人员避险、防御工作、应急保电、抢修复电、客户投诉、社会舆情动态等信息，编制汇报材料、应急工作专报，向网公司、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信息； 9.实时监控客户舆情、停电情况，报备受影响客户因灾停电情况，确保信息互通，全力做好客户诉求风险预控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2）
		10.按时对外报送应急信息，协调网公司和政府部门解决公司抢修复电的困难和问题，每天8时、12时、16时、20时各报送1次因灾损失信息。
28	中国电信、移动、 联通连州分公司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工作，及时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掌握保障准备情况； 4.负责配合各政府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5.负责组织市防风会商部署会议，落实保障准备工作，组织开展资源预置（包括物资和队伍预置到乡镇一线），开展物资调度，做好队伍调度准备工作； 6.负责督促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应急物资检查等； 7.负责协调市公司各级领导、相关专业骨干下沉到一线指挥调度，协助受灾区域开展应急保障。 8.根据要求调派应急队伍支援受灾区域，调度卫星车、卫星便携包等装备，开展抢修工作； 9.实时掌握全市通信网络受阻情况，对网络中断信息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全面统计网络受损情况； 10.协同受灾地区做好通信保障，确保政府指挥系统通信畅通，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点等临时场所网络保障； 1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按照频次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12.负责灾后网络抢通，按照先抢通后抢修的保障原则，尽快恢复受损网络至灾前水平。 13.负责灾后重建的资金安排，协助受灾地区尽快落实网络重建工作。

3.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操作规范（T-3）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1	市应急管理局 （市三防办）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掌握各镇乡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五停”等工作情况； 4.负责协调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防御工作会议，拟制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起草工作汇报、领导讲话、主持词等会议材料，并做好有关会务工作； 6.负责督促各镇乡各部门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负责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派出和联络工作； 8.实时掌握全市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的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9.根据要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跨区支援，提前组织救援装备前置备勤； 10.负责全面统计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11.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12.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13.负责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4.负责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继续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当地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工作； 15.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	市水利局	1.落实和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并按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和联合值守。 2.负责统筹应急响应期间受影响地区水利系统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应急应对准备，保持通讯畅通。 3.滚动组织水利防台风会商，研判风情、雨情、水情、工情，提出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对水利防台风工作作出部署。 4.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测预报意见，做好水情的预测预报；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5.按照“456”水利预警机制要求，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6.提醒受影响地区落实水利工程设施等防风措施，做好河堤巡查防护，以及在建水利工程的防风安全防护；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进展情况，加强监视、巡查、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展。 7.组织实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其他江河及水工程调度工作。 8.根据工作需要，派出水利现场工作组、专家组；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组建工作组代表市三防指挥部开展工作。 9.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水库、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 10.根据水工程设施水毁程度及洪水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监督指导制定应急抢险方案。 11.预置水工程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水工程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或抢险。 12.督促有关地区对重要江河堤防设施、水库以及河道行洪泄洪状况加强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13.及时收集水旱灾害有关情况，督促开展灾情统计，根据水利救灾工作需要和各乡镇、部门申请，研究提出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按程序向上级申请，商市财政局下达。 14.加强宣传工作，及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发布防御信息。 15.根据降雨预测情况，提前按照防汛对应等级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城市内涝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
3	市气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天气发展趋势，为决策指挥提供防御建议； 3.派员参加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工作； 4.加强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服务保障工作，每3小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天气监测预报信息； 5.每天上午制作并报送《连州天气实况与预测》等决策材料，并根据需要加密报送； 6.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双重“叫应”机制； 7.配合市三防指挥部等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及时处置； 8.为由台风引发的事故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9.落实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 10.每天15时前向省气象局报送工作情况； 11.每天16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简要工作情况。
4	市人武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 3.必要时迅速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政府转移、救援群众；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协助应急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消杀灭工作等； 4.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市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重大灾情随时报告。
5	武警中队	1.传达和贯彻市三防指挥部的相关指示要求； 2.应对较大台风灾害，当市三防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视情转入危机三级指挥状态，加强与军地有关单位对接沟通，及时接收灾情信息通报，指导中队作战勤务值班室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及时报告相关情况；相关要素加强会商研判，及时提供灾情专报和测绘导航、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3.迅速梳理本级可供使用的救灾兵力和保障资源，集结属地部队任务兵力，随时做好遂行任务准备；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需求，统筹调配、梯次投入救援力量； 4.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接到部队报告或地方情况通报后，通过作战值班系统和军地协调机制多渠道印证核实、充实完善，必要时向一线任务部队直接了解情况，视情采取初报、续报、综合报的程序及时向武警部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军地有关单位； 5.接到暴雨、台风灾害报告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后，应当及时核实查证、连续跟踪掌握，按规定处置和上报； 6.获情 40 分钟重点了解掌握并报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和严重程度、威胁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人员伤亡、受困和财产损失情况，本级已动用的兵力和采取的措施，地方人民政府用兵需求和兵力使用建议，以及驻灾害影响区部队、重要军事设施分布和灾损情况等内容； 7.后续主要报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次生灾害等灾情动态，地方人民政府已采取的措施和对部队的需求，部队兵力使用、机动到位、部署调整、工作进展、主要成果，以及救灾面临的突出矛盾困难等内容。
6	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落实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大队指挥中心及时掌握本级三防部门会商研判情况，每 3 小时跟进掌握一次监测预报情况，汇总一次救援情况。 2.大队主官均在岗在位，其中一名在大队营区带班；大队值班领导在指挥中心调度指挥。 3.大队视情调配全市力量到辖区各重点区域前置。 4.根据上级要求或形势需要采取的其他响应措施。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7	市委宣传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发动新媒体、广播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灾情动态； 3.适度做好防灾避险知识科普宣传； 4.做好党委、政府防汛救灾决策部署宣传和一线防汛救灾报道； 5.做好防汛救灾典型宣传，挖掘报道党员干部全力抢险救援的感人事迹； 6.加强网上群众求助类信息收集通报，做好热点舆情引导调控。 7.发动市内重点网站平台推送权威信息，及时推送台风预警与避险指南，报道防风一线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8.做好网上舆情监测预警、调控管控，加强网上敏感有害信息的巡查处置，及时稳妥调控网上热度，做好网络辟谣联动工作； 9.启动相应级别的互联网应急响应； 10.视情报请上级网信办支持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11.健全防汛防旱防风网络舆情线索闭环处置机制，加强对网上群众求助类信息的巡查，及时通报相关镇乡和部门救援处置。
8	市发展改革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调配粮食储备、救灾物资储备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3.掌握有关能源企业台风防御工作情况，及时向能源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能源企业严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指导有关能源企业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4.根据要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跨区支援，提前组织应急发电车等装备前置。
9	市教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教育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及时掌握学校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学校停课和防台风“六个百分百”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学校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教育领域三防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教育系统防御工作会议，拟制教育系统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6.负责督促学校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7.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学校做好卫生防疫、校园食品安全、宿舍管理、实验室和危化品三防安全防范等工作； 8.负责全面统计学校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学校视情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9.负责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教育领域安全事故； 10.负责学校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 11.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按要求做好局内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工作，全面监测全市通信网络运行状态，重点保障应急指挥、党政军、重要部门及避难场所通信畅通，根据需求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保障情况、灾情影响情况、抢修进展及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2.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 3.组织全市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按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利用监测设施开展三防重要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主动排查安全隐患。 4.负责与市三防指挥部、有关市直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核实核对全市应急通信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台账，实时更新分布、预置及作业进展情况，组织企业提前预置应急通信车、卫星设备等至可能受灾区域； 6.指导企业加强通信塔、基站、光缆、通信枢纽等设施的防风加固和巡查排险，及时处置松动、倾斜等隐患； 7.督促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落实通信行业三防责任制，统筹调度全市应急通信力量，做好跨区支援准备，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 8.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通信行业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9.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通信保障情况、灾情影响情况、抢修进展及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10.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准备工作情况； 11.做好调运生活必需品调拨和接收工作，落实物资运输、仓储、发放责任主体。确保生活物资 24 小时内送达受灾地区；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12.牵头组织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协调和供应工作； 13.及时上报支援灾区应急处置措施及效果；
11	市公安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接收和处理各类灾害信息和指令，确保足够警力在岗在位，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2.局情指中心牵头启动局联勤指挥部，值班局领导进驻指挥大厅实时调度灾情情况，治安、刑侦、网安、技侦、打私、交管、装财、科信、舆情等部门进驻值守； 3.公安局情指中心开通涉灾接处警专席，保障涉灾涉险警情第一时间接报、第一时间处置； 4.治安部门立即部署强化涉灾涉险地区巡逻防控具体措施，同步加强对市运营长途客运站场等场所人员聚集情况调度掌握，组织巡（特）警力量做好应急处置支援准备；协助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强化安置点及周边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5.交管部门部署重点受影响地区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加强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指导重点地区对高速公路（含服务区）进行封闭管控，引导滞留车辆就近驶离；每日 11 时、17 时、21 时统计全市实施交通管制路段，对重点路段进行视频巡查； 6.打私部门配合海事、农业农村等涉水（船舶）主管部门引导辖区船舶和水上作业人员等及时回港避风； 7.网安、舆情部门对灾情险情地区涉公共安全、刑事治安等网情舆情全网监测、即时应对，对负面舆情全面“降温”，第一时间指导涉及地公安派出机构做好应对发布准备，同步组织对借灾情险情造谣传谣情况落地查处、网上封控； 8.局打私、装备财务、科信等部门做好船艇、救灾物资、通讯装备调拨准备； 9.重点监测灾情险情期间阻塞交通、哄抢物资、聚众滋事、散播谣言等警情舆情，逐条通报警种部门盯办，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10.启动防汛救灾工作“每日一报”工作机制，围绕“风情灾情动态、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救援准备、整治隐患排查、社会治安态势、网情巡查处置”等方面，每日汇总情况、编报工作动态，重要突出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12	市民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民政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民政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3.掌握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民政服务机构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民政领域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必要时调度民政系统防御工作，拟制民政系统防御工作通知、通报、简报等； 6.负责督促民政服务机构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应急值守、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并根据属地三防指挥部指令提前做好服务对象转移安置工作； 7.负责督促指导有关民政服务机构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8.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3	市财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及时安排和拨付救灾补助资金； 4.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指导全市各技工院校及时启动响应； 2.指导全市各技工院校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 3.对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督促指导技工院校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向全局干部职工发布防风安全提醒，告知台风动态和注意事项； 4.做好宣传与舆论引导。适时发布人社领域在台风期间的服务调整公告等； 5.加强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15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召开部署会议，印发提醒函。及时组织召开地质灾害防御工作调度会，了解镇乡雨情、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收到持续性、极端性强降雨等重大天气预报后，及时发出地质灾害防御提醒函。 2.启动值班值守。参与市三防指挥部的值班值守、督导检查工作，协调联动开展地质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指导地方防御。视情由局分管领导带队的机动组赶赴重点关注地区开展防御与应急处置调研指导，以应对突发情况。重点抽查预警区域乡镇值班值守情况、群测群防“三员”信息，了解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排查落实等情况。收到重大灾情险情报告或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地质灾害后，立即协调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4.做好情况汇总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灾情险情、成功避险等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收集整理镇乡防御重点情况，及时总结预警信息及隐患点巡排查和防御阶段性情况。 5.做好预警预报。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分析工作，结合气象部门的趋势预测数据加强 48 小时乃至 72 小时地质灾害趋势预测。联合气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发布。 6.做好专业监测与技术会商。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跟踪和分析，定期统计设备在线率和预警提醒信息的处置率。加强与自然资源、气象局、水文会商。
16	市生态环境连州分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按照规定落实环境应急值守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因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加力部署落实防范应对工作； 2.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防御工作会议，视情组织召开全市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会议； 3.根据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赴有关镇乡的检查； 4.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信息和灾情险情信息； 5.及时掌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6.深入排查在建工地的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落实辖区内在建工地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的防风安全措施，加强对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的安全防护，必要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督促工地暂停高空作业； 7.组织排查自建房、城市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房屋的安全隐患； 8.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及时通知各住宅小区业主加固门窗、围板、棚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9.局负责同志参加市联合值守； 10.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11.开展户外广告牌、垃圾收集和处理相关设施等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2.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进水口排水畅通，落实路边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的防风加固措施； 13.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18	市交通运输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2.发布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的通知，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分析研判险情灾情，部署防风工作； 4.根据情况研判，对本行业领域的防风处置工作进行部署； 5.视情增派工作组； 6.做好与市三防办和受灾地区信息衔接，及时关注险情、灾情发展情况和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及时向市三防办续报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 7.组织相关人员撤离，船舶回港；核查各项应急指令、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对重点环节再检查；视情协调有关单位和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8.根据受灾害影响情况，落实应急值守（在岗或电话值守），其他局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加强值守； 9.组织市级交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调度，做好支援交通应急抢险准备； 10.每日11时、17时收集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工作信息和突发情况报告，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报告防御工作情况； 11.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9	市公路事务中心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3.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20	市农业农村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密切关注台风路径，会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台风对农业生产影响及应对措施等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 3.印发农业防风工作通知、简报等，适时召开全市农业防风工作调度会议，部署落实各项农业防台风工作措施；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作物抢收等各项防御措施； 4.编制、发布农业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和农业防台技术指引，关注涉农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灾害发展形势，适时派员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督导和救灾复产帮扶等，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 6.实时掌握全市农业技术人员队伍（轻骑兵、农技专家）和装备、物资（农机具、种子种苗、消毒药水等）的分布、储备、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7.组织渔船、渔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回港、上岸避风、做好回港渔船锚固和渔排等工作人员的上岸管理； 8.负责全面统计农业灾情信息，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损工作，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做好避险群众安置工作； 9.根据农业灾损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市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的分配和下达工作； 10.及时了解掌握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 11.负责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农业生产安全事故； 12.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督促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场所加强防风工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局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通过应急指挥系统加强对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重点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值班室的调度指挥，及时掌握水情雨情险情灾情； 3.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娱乐场所、面向公众开放的文保单位等落实防风措施，做好随时关闭或停业准备； 4.按照市三防指挥部要求报告防御工作情况，重要信息及时上报； 5.按市三防指挥部要求派人参加防风督导工作； 6.参与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7.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 1 次三防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8.完成上级及其他部门交办的涉广电旅游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22	市卫生健康局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通畅，密切关注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最新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如有重大伤亡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信息报告。 2.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本单位基础设施和工程项目三防隐患排查整改，做好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准备。 3.医疗机构检查急救车辆车况，畅通绿色通道，做好灾害伤员救治准备。 4.急救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安排充足的话务员、急救车辆等保持待命状态。 5.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准备。 6.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所属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三防应急工作要求。 7.医疗机构增强院内值守医护力量，开展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同时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工作开展。 8.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视情况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9.医疗应急队伍保持待命状态，做好人员、车辆、油料、医疗设备器械等出动准备。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23	市市场监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指导、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防风防汛应对防范工作； 3.向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布台风雷暴等极端天气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警示，请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极端天气条件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指南》指引，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5.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水平，组织开展价格提醒告诫及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6.加强值班管理，及时传递事故信息，值班员按要求协助报送响应动作信息； 7.按要求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市林业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调度； 3.结合森林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 4.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林业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防范措施； 5.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粤政易发送至镇乡企业，提醒提前转移避险，加强安全防范； 6.及时了解掌握全市林业系统台风防御工作开展情况； 7.及时收集全市林业系统受损受灾情况，按要求报送市三防办； 8.提醒位于台风途经和危险区域的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9.指导做好和国有林场等林区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10.指导全市林业系统做好救灾复产工作。
25	市红十字会	1.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安排，按照指令预置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并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2.领导小组根据受灾地需求可派出工作组或救援队赴当地了解情况、评估灾情、救灾救援，指导受灾地做好防汛、防风应对工作。 3.根据需求和救助方案调拨救灾款物，实施救灾救助。 4.做好救灾救助信息报送及相关宣传，落实舆情监控措施。
26	市供销合作社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和生活用品。
27	连州供电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密切跟踪发布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动态，发布防御工作提醒或通知，传达网公司、市委市政府、三防有关防御工作精神并组织落实； 4.根据电网跳闸和负荷损失情况，及时处理电网异常和调整区域电网运行方式，保证线路在合理负荷水平，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5.强化厂网联动，统筹安排电力平衡，向各调管电厂通报应急响应信息，督促各电厂落实防灾抗灾措施。 6.组织防风防汛重点区域生产单位落实防洪避险措施，制定抢修计划、方案及统计抢修物资需求，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快速响应做好抢修复电工作； 7.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机制，掌握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 8.做好应急信息对内发布和对外报送，汇集各专业因灾损失、人员避险、防御工作、应急保电、抢修复电、客户投诉、社会舆情动态等信息，编制汇报材料、应急工作专报，向网公司、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信息； 9.实时监控客户舆情、停电情况，向市发展改革局、电网公司报备受影响客户因灾停电情况，确保信息互通，全力做好客户诉求风险预控工作； 10.按时对外报送应急信息，协调网公司和政府部门解决公司抢修复电的困难和问题，每天 8 时、16 时各报送 1 次因灾损失信息。
28	中国电信、移动、 联通连州分公司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工作，及时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掌握抢险救援力量及保障准备情况； 4.负责配合各政府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5.负责组织防风会商部署会议，落实保障准备工作，资源预置（包括物资和队伍预置到乡镇一线），物资调度，队伍调度准备工作； 6.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应急物资检查等； 7.负责协调市公司各级领导、相关专业骨干下沉到一线指挥调度，协助受灾区开展应急保障。 8.根据要求调派应急队伍支援受灾地区，调度卫星车、卫星便携包等装备，开展抢修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3）
		9.实时掌握全市通信网络受阻情况，对网络中断信息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全面统计网络受损情况； 10.做好通信保障，确保政府指挥系统通信畅通，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点等临时场所网络保障； 11.按照上级单位要求，按照频次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12.负责灾后网络抢通，按照先抢通后抢修的保障原则，尽快恢复受损网络至灾前水平。

4.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操作规范（T-4）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4）
1	市应急管理局 （市三防办）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掌握各镇乡各部门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防台风“六个百分百”等工作情况； 4.负责协调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防御工作会议，拟制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起草工作汇报、领导讲话、主持词等会议材料，并做好有关会务工作； 6.负责督促各镇乡各部门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等各项防御措施； 7.负责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派出和联络工作； 8.实时掌握全市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的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9.根据要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跨区支援，提前组织救援装备前置备勤； 10.负责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1.负责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 12.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	市水利局	1.落实和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并按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会商。 2.负责统筹应急响应期间受影响地区水利系统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应急应对准备，保持通讯畅通。 3.滚动组织水利防台风会商，研判风情、雨情、水情、工情，提出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对水利防台风工作作出部署。 4.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测预报意见，做好水情的预测预报；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5.按照“456”水利预警机制要求，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6.落实水利工程设施等防风措施，做好河堤巡查防护，以及在建水利工程的防风安全防护；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进展情况，加强监视、巡查、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展。 7.组织实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其他江河及水工程调度工作。 8.根据工作需要，派出水利现场工作组、专家组；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组建工作组代表市三防指挥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4）
		部开展工作。 9.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水库、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 10.根据水工程设施水毁程度及洪水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监督指导制定应急抢险方案。 11.预置水工程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水工程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或抢险。 12.督促有关地区对重要江河堤防设施、水库以及河道行洪泄洪状况加强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13.及时收集水旱灾害有关情况，督促开展灾情统计，根据水利救灾工作需要和各镇乡、部门申请，研究提出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按程序向上级申请，商市财政局下达。 14.加强宣传工作，及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发布防御信息。 15.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排查下沉立交、桥涵、地铁、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以及人口密集的城市低洼地等部位的内涝风险隐患。
3	市气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天气发展趋势，为决策指挥提供防御建议； 3.派员参加市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工作； 4.加强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服务保障工作，每6小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天气监测预报信息； 5.每天上午制作并报送《连州天气实况与预测》等决策材料； 6.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双重“叫应”机制； 7.配合市三防指挥部等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并及时处置； 8.为由台风引发的事故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9.落实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 10.每天16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简要工作情况。
4	人武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 3.必要时迅速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政府转移、救援群众；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协助应急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消杀灭工作等；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4）
		4.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市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重大灾情随时报告。
5	武警中队	1.传达和贯彻市三防指挥部的相关指示要求； 2.应对一般台风灾害，当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时，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结合常备值勤统筹组织，加强信息搜集研判，及时掌握和报告部队抢险救灾情况。 3.迅速梳理本级可供使用的救灾兵力和保障资源，视情收拢部队，指定应急兵力，预作遂行任务准备；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需求，统筹调配、梯次投入救援力量； 4.中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接到部队报告或地方情况通报后，通过作战值班系统和军地协调机制多渠道印证核实、充实完善，必要时向一线任务部队直接了解情况，视情采取初报、续报、综合报的程序及时向武警部队作战勤务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军地有关单位； 5.接到暴雨、台风灾害报告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后，应当及时核实查证、连续跟踪掌握，按规定处置和上报； 6.获情 40 分钟重点了解掌握并报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和严重程度、威胁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人员伤亡、受困和财产损失情况，本级已动用的兵力和采取的措施，地方人民政府用兵需求和兵力使用建议，以及驻灾害影响区部队、重要军事设施分布和灾损情况等内容； 7.后续主要报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次生灾害等灾情动态，地方人民政府已采取的措施和对部队的需求，部队兵力使用、机动到位、部署调整、工作进展、主要成果，以及救灾面临的突出矛盾困难等内容。
6	市消防救援大队	1.大队指挥中心保持与应急、水利、气象、水文、自然资源、交通、住建等三防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密切关注台风、暴雨、洪水、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风险监测预报情况，向相关地区队伍发布预警。 2.大队指挥中心分别每 6 小时汇总一次救援情况，突出警情及时报告，全程跟踪有 3 人以上被困或伤亡的警情。 3.大队全勤指挥组各岗位设 A/B 角，A 角在指挥中心值守，B 角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回到指挥中心，会商研判灾害风险和救援形势。 4.大队、站主官在岗在位，大队、站主官空缺的，大队安排干部代职执勤。队站暂停批准轮休调休。 5.队站落实“装备上车、舟艇上架、器材入箱”；大队根据研判情况，调派队站力量到辖区重点区域前置；大队专业队、前突力量集结待命，视情到本市重点区域前置。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4）
		6.根据本级三防指挥部要求，派员参加联合值守。 7.根据上级要求或形势需要采取的其他响应措施。
7	市委宣传部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发动新媒体、广播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灾情动态； 3.适度做好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 4.做好党委政府防汛救灾决策部署宣传和一线防汛救灾报道； 5.做好防汛救灾典型宣传，挖掘报道党员干部全力抢险救援的感人事迹； 6.加强网上群众求助类信息收集通报，做好热点舆情引导调控。
		7.发动市内重点网站平台推送权威信息，及时推送台风预警与避险指南，发动评员及时引导评论，防范恐慌性言论； 8.做好网上舆情监测预警、调控管控，加强网上敏感有害信息的巡查处置，及时稳妥调控网上热度，做好网络辟谣联动工作； 9.增强值班力量，严格落实7×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视情启动互联网应急响应； 10.视情报请上级网信办支持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11.健全防汛防旱防风网络舆情线索闭环处置机制，加强对网上群众求助类信息的巡查，及时通报相关镇乡和部门救援处置。
8	市发展改革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调配粮食储备、救灾物资储备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3.掌握有关能源企业台风防御工作情况，及时向能源企业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能源企业严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指导有关能源企业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
9	市教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教育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及时掌握学校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学校停课和防台风“六个百分百”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学校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教育领域三防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负责组织教育系统防御工作会议，拟制教育系统防御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4）
		6.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等各项防御措施； 7.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卫生防疫、校园食品安全、宿舍管理、实验室和危化品三防安全防范等工作； 8.负责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教育领域安全事故； 9.负责向学校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督促加强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 10.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教育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按要求做好局内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工作，掌握各基础电信企业落实防台风“三个百分百”（户外通信设施加固百分百、应急队伍到位百分百、装备预置百分百等）相关准备工作情况； 3.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值班值守、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全市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按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利用监测设施开展三防重要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主动排查安全隐患； 5.负责与市三防指挥部、有关市直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掌握全市应急通信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基本情况，做好资源预置，检查应急通信装备状态，做好随时出动准备； 7.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向社会公众推送台风灾害预警信息，收集通信网络舆情中涉及通信保障的相关情况； 8.督促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落实通信行业三防责任制，加强应急值守和设施巡查； 9.向市内通信行业相关企业发布台风预警信息，督促加强设施巡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10.指导做好通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11.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12.掌握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准备工作情况； 13.负责协调向社会公众发布通报生活必需品进、销、存情况，关注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14.落实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排查隐患等各项防御措施； 15.牵头组织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协调和供应工作； 16.及时跟进响应降级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4）
11	市公安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接收和处理各类灾害信息和指令，确保足够警力在岗在位，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2.局情指中心牵头启动局联勤指挥部，治安、刑侦、网安、技侦、打私、交管、装财、科信、舆情等部门进驻值守；同步启动联勤指挥部，与局联勤指挥部音视频互通； 3.局情指中心开通涉灾接处警专席，保障涉灾涉险警情第一时间接报、第一时间处置； 4.治安部门立即部署强化涉灾涉险地区巡逻防控具体措施，同步加强对市运营长途客运站场等场所人员聚集情况调度掌握；协助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强化安置点及周边的治安管控，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5.交管部门部署受影响地区做好防范工作，开展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每日对重点区域道路开展视频巡查，收集掌握交通管制情况； 6.打私部门配合海事、农业农村等涉水（船舶）主管部门引导辖区船舶和水上作业人员等及时回港避风； 7.网安、舆情部门对灾情险情地区涉公共安全、刑事治安等网情舆情全网监测、即时应对，对负面舆情全面“降温”，第一时间指导涉及地公安派出机构做好应对发布准备，同步组织对借灾情险情造谣传谣情况落地查处、网上封控； 8.局打私、装备财务、科信等部门做好船艇、救灾物资、通讯装备调拨准备； 9.情指部门重点监测灾情险情期间阻塞交通、哄抢物资、聚众滋事、散播谣言等警情舆情，逐条通报警种部门盯办，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10.情指部门启动防汛救灾工作“每日一报”工作机制，围绕“风情灾情动态、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救援准备、整治隐患排查、社会治安态势、网情巡查处置”等方面，每日汇总情况、编报工作动态，重要突出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12	市民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上级民政部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掌握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安全管控和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 4.负责向民政服务机构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掌握涉民政领域舆情动态，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4）
		5.必要时调度民政系统防御工作，拟制民政系统防御工作通知、通报、简报等； 6.负责督促民政服务机构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应急值守、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各项防御措施，并根据属地三防指挥部指令提前做好服务对象转移安置工作； 7.负责督促指导有关民政服务机构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妥善安置避险群众； 8.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民政系统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13	市财政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及时安排和拨付救灾补助资金； 4.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落实情况。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指导各技工院校及时启动响应； 2.立即启动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保持通讯畅通； 3.对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督促指导技工院校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向全局干部职工发布防风安全提醒，告知台风动态和注意事项； 4.做好宣传与舆论引导。通过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适时发布人社领域在台风期间的服务调整公告等； 5.加强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15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召开部署会议，印发提醒函。及时组织召开地质灾害防御工作调度会，了解各镇乡雨情、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收到持续性、极端性强降雨等重大天气预报后，及时发出地质灾害防御提醒函。 2.启动值班值守。参与市三防指挥部的督导检查，协调联动开展地质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指导地方防御。重点抽查预警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值班值守情况、群测群防“三员”信息，了解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排查落实等情况。收到重大灾情险情报告或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地质灾害后，立即协调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4.做好情况汇总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灾情险情、成功避险等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收集整理镇乡防御重点情况，及时总结预警信息及隐患点巡排查和防御阶段性情况。 5.做好预警预报。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分析工作，结合气象部门的趋势预测数据加强 48 小时乃至 72 小时地质灾害趋势预测。联合气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预警发布。 6.做好专业监测与技术会商。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跟踪和分析，定期统计设备在线率和预警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4）
		提醒信息的处置率。加强与上级自然资源、气象、水文会商。
16	市生态环境连州分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按照规定落实环境应急值守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因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部署落实防范应对工作。 2.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防御工作会议，视情组织召开统防御工作会议。 3.根据要求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督导组赴有关镇乡的检查。 4.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行业系统防御工作信息和灾情险情信息。 5.及时掌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分布、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6.深入排查在建工地的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落实对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的防风安全措施，加强对工棚、脚手架等设施的安全防护，必要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 7.组织排查自建房、城市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房屋的安全隐患。 8.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及时通知各住宅小区业主加固门窗、围板、棚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9.排查下沉立交、桥涵、地铁、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以及人口密集的城市低洼地等部位的内涝风险隐患。 10.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11.组织、指导对户外广告牌、垃圾收集和处理相关设施等实施加固、拆除、防护等防风安全措施； 12.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清扫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进水口排水畅通，及时清理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做好路边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的防风加固措施； 13.组织、指导对城镇燃气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14.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18	市交通运输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向交通系统发布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的通知，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分析研判险情灾情，部署防风工作。 4.根据情况研判，对本领域的防风处置工作进行部署； 5.视情增派工作组；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4）
		6.做好与市三防办和受灾地区的信息衔接，及时关注险情灾情发展情况；及时向市三防办续报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 7.督促、指导有关交通运输单位落实防风防御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分批次撤离，通知客船避开影响区域； 8.根据受灾害影响情况，各部门安排1名负责同志电话值守，保证1小时内可以到岗，其他局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加强值守； 9.组织交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调度，做好支援交通应急抢险准备； 10.每12个小时收集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应急工作信息和突发情况报告，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报告防御工作情况； 11.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9	市公路事务中心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和通行情况等。
20	市农业农村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密切关注台风路径，会同气象部门提前开展会商，研判台风对农业生产影响及应对措施等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落实防台“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 3.印发防风工作通知、简报等，视情召开全市防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各项防台风工作措施；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作物抢收等各项防御措施； 4.编制、发布农业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和农业防台技术指引，关注涉农网络舆情，并反馈核实和处置情况； 5.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和灾害发展形势，适时派员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督导和救灾复产帮扶等，根据当地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 6.实时掌握全市农业技术人员队伍（轻骑兵、农技专家）和装备、物资（农机具、种子种苗、消毒药水等）的分布、储备、预置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7.组织渔船、渔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回港、上岸避风、做好回港渔船锚固和渔排等工作人员的上岸管理； 8.负责全面统计农业灾情信息，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损工作，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做好避险群众安置工作； 9.根据农业灾损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市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的分配和下达工作； 10.及时了解掌握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灾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 11.负责协调处置由台风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农业生产安全事故；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4）
		12.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每12小时报送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起草印发做好防风工作通知，发布旅游安全提示； 2.局机关保持正常值班制度，做好随时转入Ⅲ级应急值守准备工作； 3.会同相关部门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发送各类预警信息； 4.密切关注汛情动向，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娱乐场所、面向公众开放的文保单位等落实防汛措施，立即开展防风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对临水临崖区域、户外设施、文物库房、老旧场馆等进行排查； 5.按市三防指挥部要求派人参加防风督导工作； 6.完成上级及其他部门交办的涉广电旅游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22	市卫生健康局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最新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如有重大伤亡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信息报告。 2.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本单位基础设施和工程项目三防隐患排查整改，做好人员转移和大型仪器设备保护准备。 3.医疗机构检查急救车辆车况，畅通绿色通道，做好灾害伤员救治准备。 4.急救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安排充足的话务员、急救车辆等保持待命状态。 5.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准备。
23	市市场监管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指导、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防风防汛应对防范工作； 3.向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布台风雷暴等极端天气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警示，请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极端天气条件下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指南》指引，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5.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水平，提前组织开展价格提醒告诫，针对性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6.加强值班管理，及时传递事故信息，值班员按要求协助报送响应动作信息； 7.按要求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和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市林业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调度；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4）
		3.结合森林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实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 4.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林业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会商研判； 5.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粤政易发送至镇乡和企业，提醒加强安全防范； 6.及时掌握全市林业系统台风防御工作开展情况； 7.及时收集全市林业系统受损受灾情况，按要求报送市三防办； 8.提醒台风途经的相关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安全； 9.指导做好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林区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10.指导全市林业系统做好救灾复产工作。
25	市红十字会	1.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安排开展应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防风应对工作。 2.根据需求和救助方案调拨救灾款物，通过受灾地主管部门实施救灾救助。 3.做好救灾救助信息报送及相关宣传，落实舆情监控措施。
26	市供销合作社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和生活用品。
27	连州供电局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密切跟踪发布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动态，发布防御工作提醒或通知，传达网公司、市委市政府、三防有关防御工作精神并组织落实； 4.根据电网跳闸和负荷损失情况，及时处理电网异常和调整区域电网运行方式，保证线路在合理负荷水平，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5.强化厂网联动，统筹安排电力平衡，向各调管电厂通报应急响应信息，督促各电厂落实防灾抗灾措施。 6.组织防风防汛重点区域生产单位落实防洪避险措施，制定抢修计划、方案及统计抢修物资需求，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快速响应做好抢修复电工作； 7.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机制，掌握防御工作、安全管控等工作情况； 8.做好应急信息对内发布和对外报送，汇集各专业因灾损失、人员避险、防御工作、应急保电、抢修复电、客户投诉、社会舆情动态等信息，编制汇报材料、应急工作专报，向网公司、市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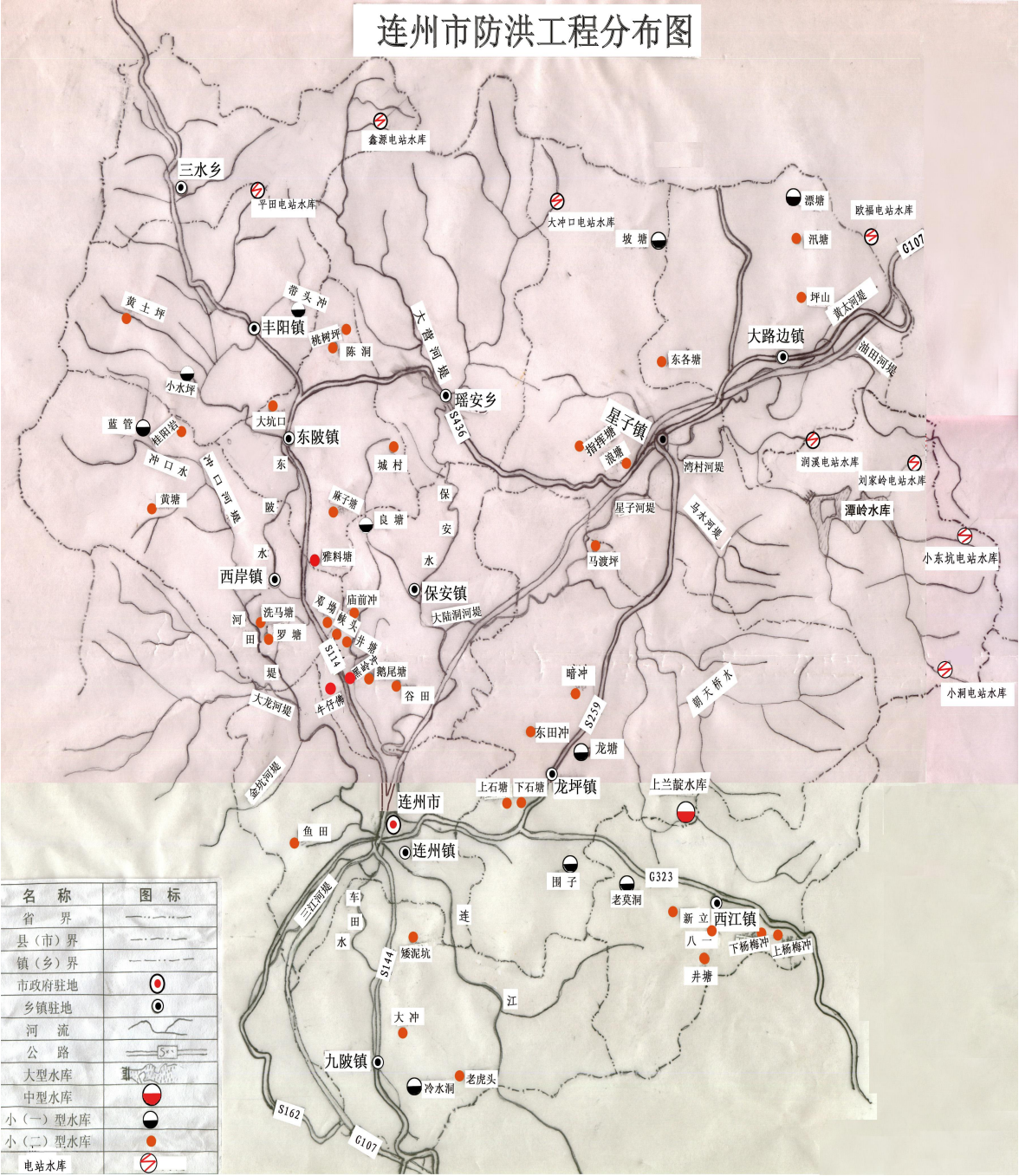
序号	责任单位	应对措施（T-4）
		9.实时监控客户舆情、停电情况，向市发展改革局、上级电网公司报备受影响客户因灾停电情况，确保信息互通，全力做好客户诉求风险预控工作； 10.按时对外报送应急信息，协调网公司和政府部门解决公司抢修复电的困难和问题，每天8时、16时各报送1次因灾损失信息。
28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连州分公司	1.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各项指示要求； 2.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工作，及时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向上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配合各政府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4.负责组织防风会商部署会议，落实保障准备工作，组织开展资源预置（包括物资和队伍预置到乡镇一线），开展物资调度，做好队伍调度准备工作； 5.落实三防责任制、应急值守，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应急物资检查等； 6.负责协调市公司各级领导、相关专业骨干下沉到一线指挥调度，协助受灾区开展应急保障。 7.根据要求调派应急队伍支援，调度卫星车、卫星便携包等装备，开展抢修工作； 8.实时掌握全市通信网络受阻情况，对网络中断信息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全面统计网络受损情况； 9.做好通信保障，确保政府指挥系统通信畅通； 10.按照上级单位要求，按照频次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11.负责灾后网络抢通，按照先抢通后抢修的保障原则，尽快恢复受损网络至灾前水平。

附件 4 连州水文站各级洪水频率~水位对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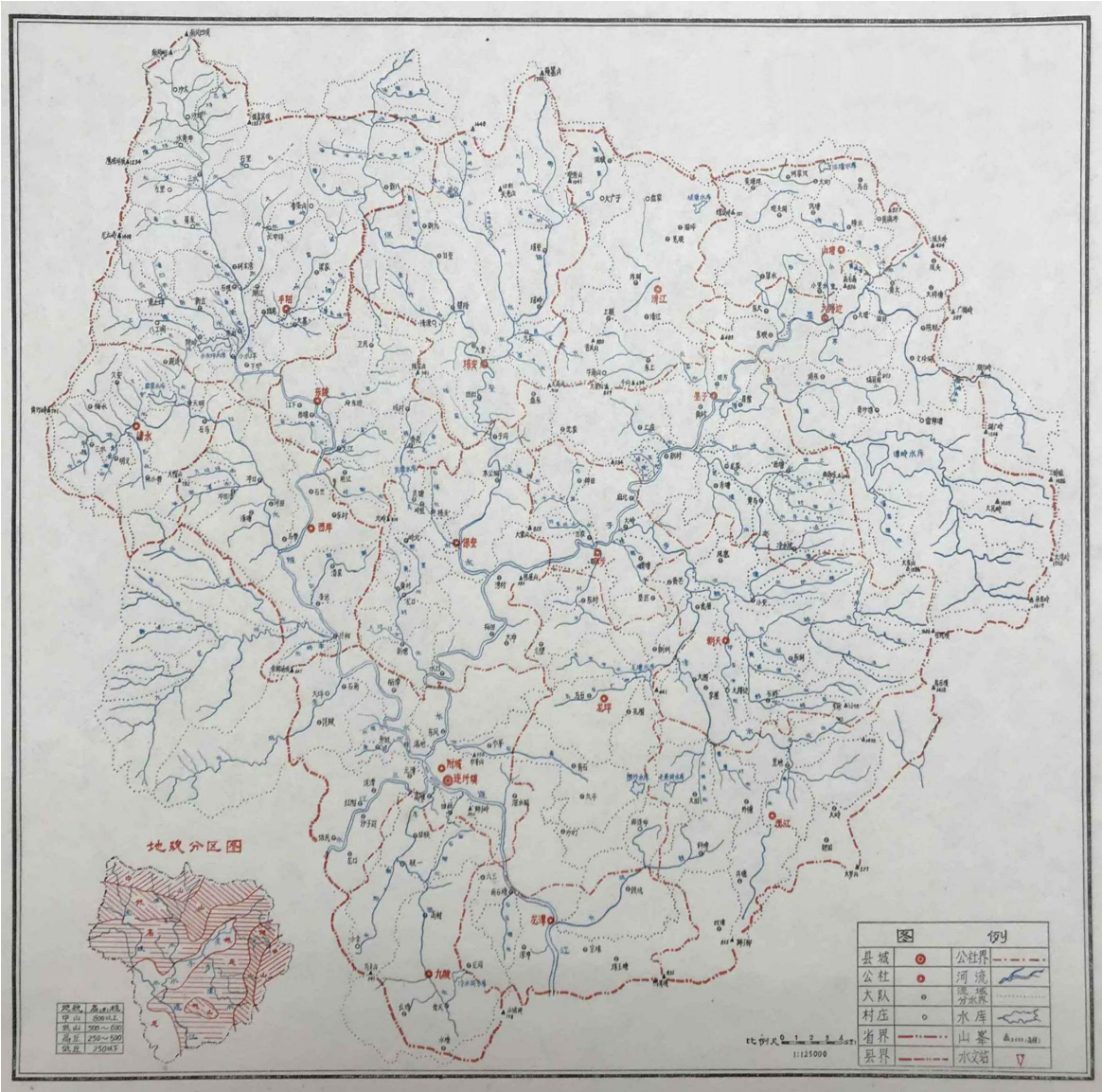
重现期	100 年 (1%)	50 年 (2%)	30 年 (3%)	20 年 (5%)	10 年 (10%)	5 年 (20%)	警戒水位
水 位	95.57	94.89	94.26	93.76	92.93	92.00	91.00

单位：m（珠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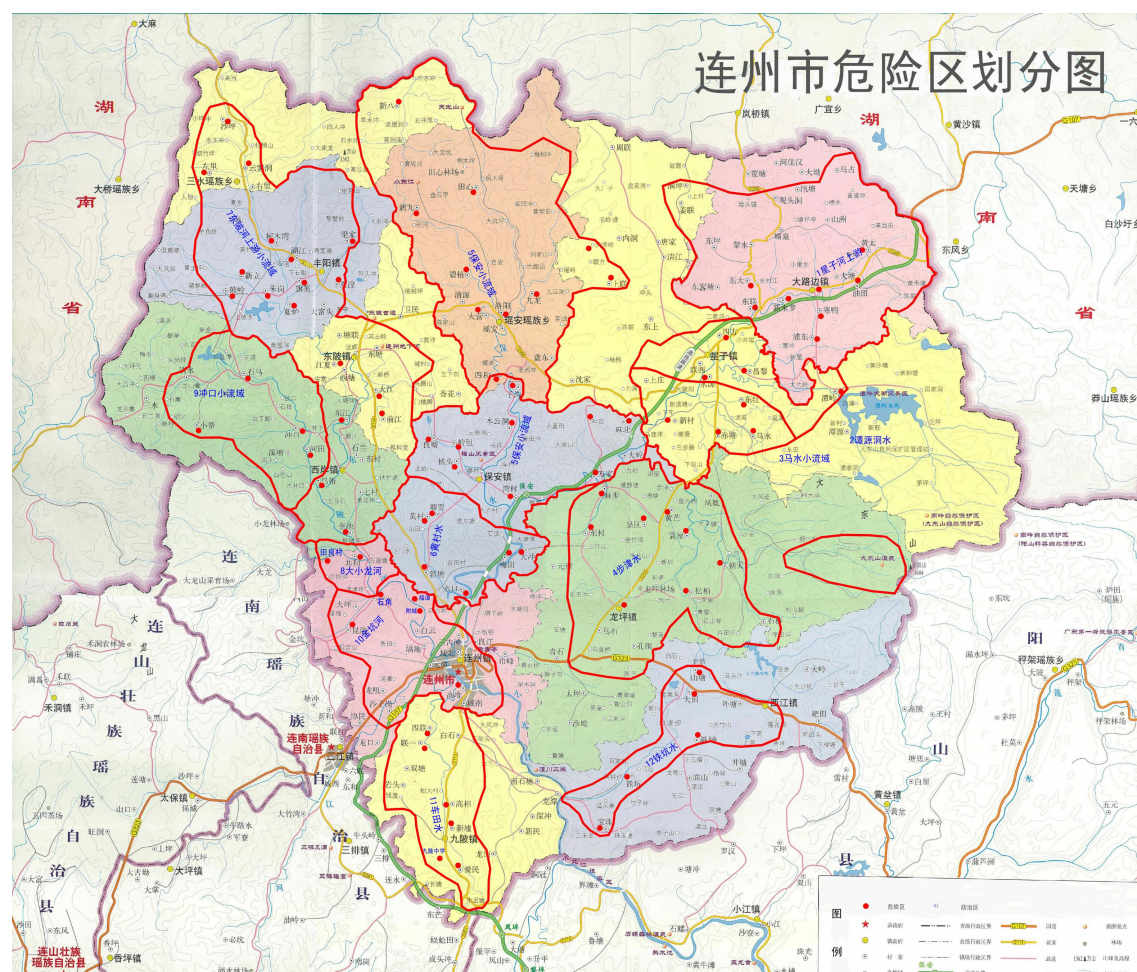
附件 5 连州市防洪工程分布图



附件 6 连州市水系图



附件 7 连州市危险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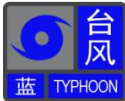


附件 8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一)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 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二)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预 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台风蓝色预 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预 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台风橙色预 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台风红色预 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三) 洪水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连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5 年一遇； 2.连江干流水文站点的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连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 5~20 年（不含）一遇。 2.连江干流水文站点出现超警戒水位。
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连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 20~50 年（不含）一遇； 2.连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连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50 年一遇； 2.连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流量）。

（四）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重度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透雨日（日）	30~50	50~70	70~90	≥90
	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	>75	>90	>95	>97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可用水量的百分比（%）	<40	<32	<25	<20
	农作物受旱面积比例（%）	15~20	20~30	30~40	≥40
	水文部门发布枯水预警				
参考指标	降水量距平率（%）	30 日	-75~-85	≤-85	
		60 日	-40~-60	-60~-75	-75~-90
		90 日	-20~-30	-30~-50	-50~-80
	土壤相对湿度（%）		60~50	50~40	40~30
					≤30

（五）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 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 以下。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

附件 9 工作纪律

一、市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要认真落实市三防工作部署，严格遵守工作规则，严格执行工作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二、市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未按工作规则开展三防工作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危害大小，采用口头警告、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责任追究等方式给予处罚。

三、责任追究按《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执行。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执行，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责任等级为轻级，视情给予警告、责令整改。

（一）因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二）因工作失职，影响群众生活被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工作失职，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责任等级为中级，视情给予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

（一）连续 2 次因轻级责任问题被问责的；

（二）因工作失职，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人员受伤和不良影响的。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责任等级为重级，视情给予通报批

评、责任追究。

- （一）连续 2 次因中级责任问题被问责的；
- （二）因工作失职，造成人员伤亡和不良影响的；
-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0 名词术语解释

(1) **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等组成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3) **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100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70 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50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250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4)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10 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10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17.1m/s（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24.4m/s（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32.6m/s（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text{m/s} \sim 41.4\text{m/s}$ （风力 12~13 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text{m/s} \sim 50.9\text{m/s}$ （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 （风力 16 级以上）为超强台风。

（6）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 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7）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8）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9）防洪工程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10）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市三防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流域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

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1）“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